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23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呂依錡，02-87712955
luyichi1112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王組長兼簡任正工程司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2科、3科)

列席者：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全國國土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於 107 年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後續將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建議方式、未登記工廠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原則及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等議題進行討論。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

子議題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方式

說明：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以下簡稱農 3)之劃設條件如下：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一)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無第 2 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二)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二、有關前開農 3 之劃設條件，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將造成大量山坡地範圍內空白地及破碎之情形，爰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前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研擬過程，曾建議以公告山坡地範圍內扣除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至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方式進行劃設，按此模擬全臺劃設面積共約 526,831 公頃。

三、嗣農委會以 108 年 1 月 2 日農企國字第 1070013919 號函檢送「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程序」，提出農 3 劃設方式如下，全臺模擬劃設面積共約 446,957 公頃：

已公告山坡地範圍與山坡地可利用限度調查定成果圖為基礎，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地、都市計畫區範圍，並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製作操作單元，將下列土地劃設為農 3 底圖：

- (一) 經查定為宜農牧地或宜林地之土地。
- (二) 未查定土地但已編定為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之土地。
- (三) 未查定但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之土地：未編定使用地之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

四、本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農委會建議將坡地農業條件納入農 3 劃設範疇，該會並於 108 年 4 月 1 日以農企字第 1080209095 號函送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國 2)及農 3 重疊且現況作為坡地農業使用之範圍圖資供本署參考。為研析該項圖資內涵，本署針對農委會提供圖資進行分析，其製作方式推估如下：

(一) 圖資範圍界定：

1. 步驟 1：以農業試驗所調查的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農作土地覆蓋圖資為母體，面積約 51,877 公頃。

2. 步驟 2：取母體與山保區、森林區、風景區交集範圍，面積 44,128 公頃。

3. 步驟 3：取步驟 2 與農 3 交集範圍，面積 30,133 公頃。

(二) 依農委會提供之原始圖資所示，國 2 農 3 重疊且現況作為坡地農業使用之範圍總面積為 30,133 公頃，計 58,476 處坵塊，其面積規模資料分布如下，多為 1 公頃以下，共 52,248 處。

表 1 坡地農業坵塊面積規模統計

級距(公頃)	處數	處數比例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0-1	52,248	89.35%	7,181.55	23.83%
1-2	3,145	5.38%	4,409.30	14.63%
2-5	2,068	3.54%	6,285.74	20.86%
5-10	647	1.11%	4,447.71	14.76%
10-148	368	0.63%	7,808.97	25.91%
總計	58,476	100.00%	30,133.2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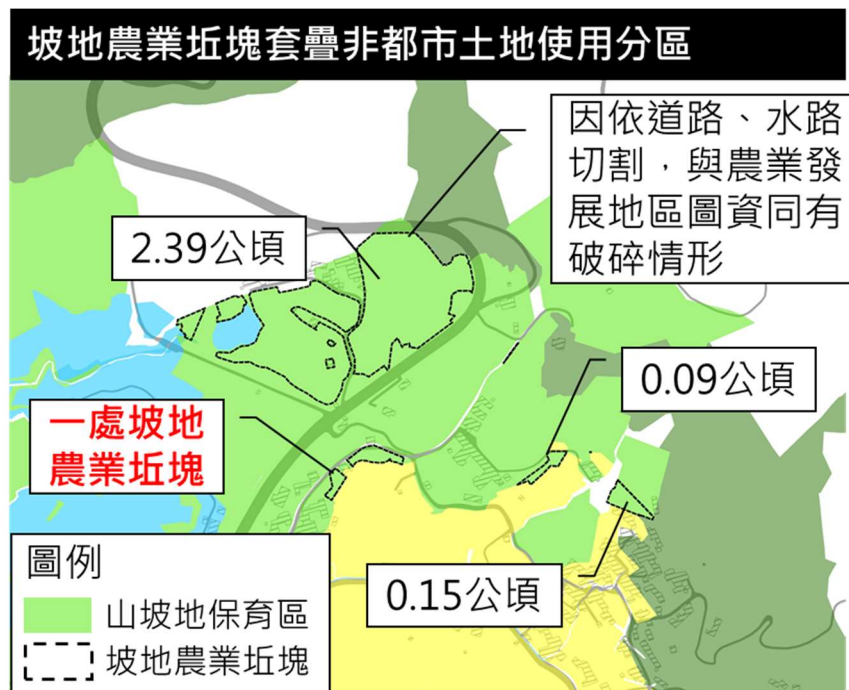


圖 1 坡地農業坵塊示意圖

五、按農委會 108 年 4 月 1 日函建議農 3 之劃設提及略以：

「1. 維持產業聚集區域的完整性 2. 生產坵塊分布之區位具有集中性 3. 依據坡地地形明顯地界劃設之範圍，應明確及完整，不宜有破碎、零星或鏤空情形。」，惟經檢視農委會提供坵塊過於零碎，為利國土功能分區後續劃設及管理作業，經本署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再與農委會討論，考量本署原建議劃設農 3 方式，範圍內或有小面積建物、道路及水利使用情形，但不致有大面積建地（按：聚集達一定規模之甲建、丙建及丁建，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及 108 年 5 月 2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會議討論在案，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評估整體發展需求劃設為城 2-3 或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等方式處理。）是以，農 3 劃設方式修正為「已公告山坡地範圍內扣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六、至有關國保 2 與農發 3 劃設優先順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無國土保安及水源保護必要」之認定，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以農委會提供之農 3 土地為基礎，以相距 25 公尺之坵塊進行整併，並將整併後包夾之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按：屬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一併調整為農 3。經整併後坵塊數為 19,331 處，總面積為 33,076 公頃（按：因納入其他零星土地）。其面積規模資料分布如下，且亦多為 2 公頃以下，共 15,191 處，面積約為 5,596.76 公頃：

表 2 處理後坡地農業坵塊面積規模統計

級距(公頃)	處數	處數比例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	----	------	--------	------

0-1	15,191	78.58%	3,193.31	9.65%
1-2	1,706	8.83%	2,403.45	7.27%
2-5	1,402	7.25%	4,379.18	13.24%
5-10	526	2.72%	3,674.93	11.11%
10-148	506	2.62%	19,425.46	58.73%
總計	19,331	100.00%	33,076.3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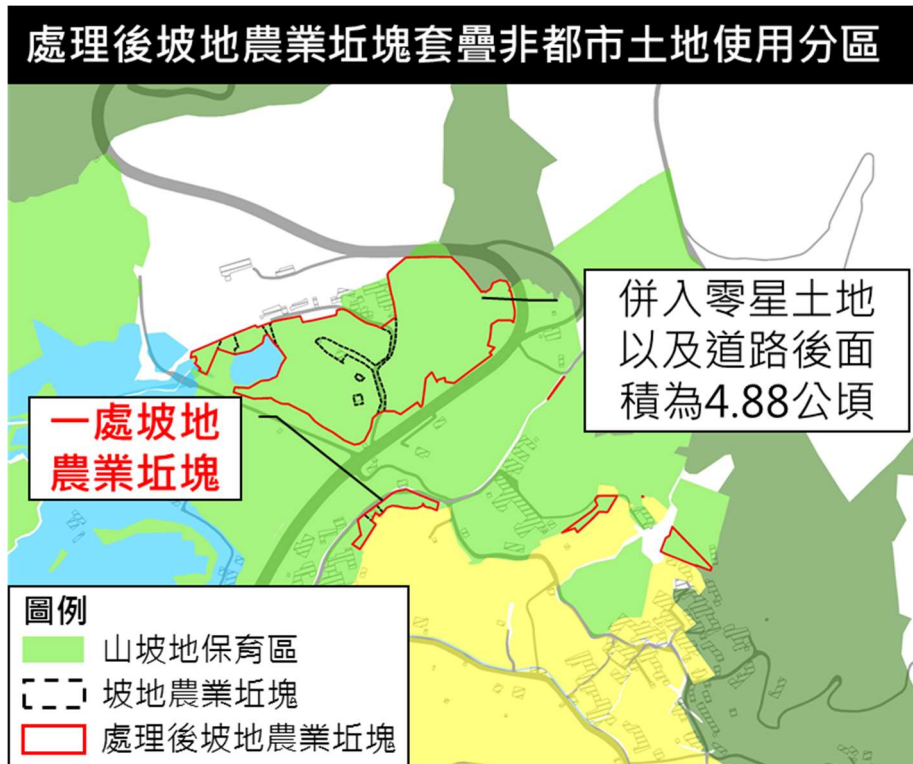


圖 2 處理後坡地農業坵塊示意圖

七、前開 19,331 處坵塊區位及面積分布，如圖 4 及表 4 所示，其中以臺南市 6,770.62 公頃、臺中市 5,372.56 公頃及高雄市 5,196.29 公頃為多；另坵塊數以南投縣、高雄市及新北市為多，並呈現零散分布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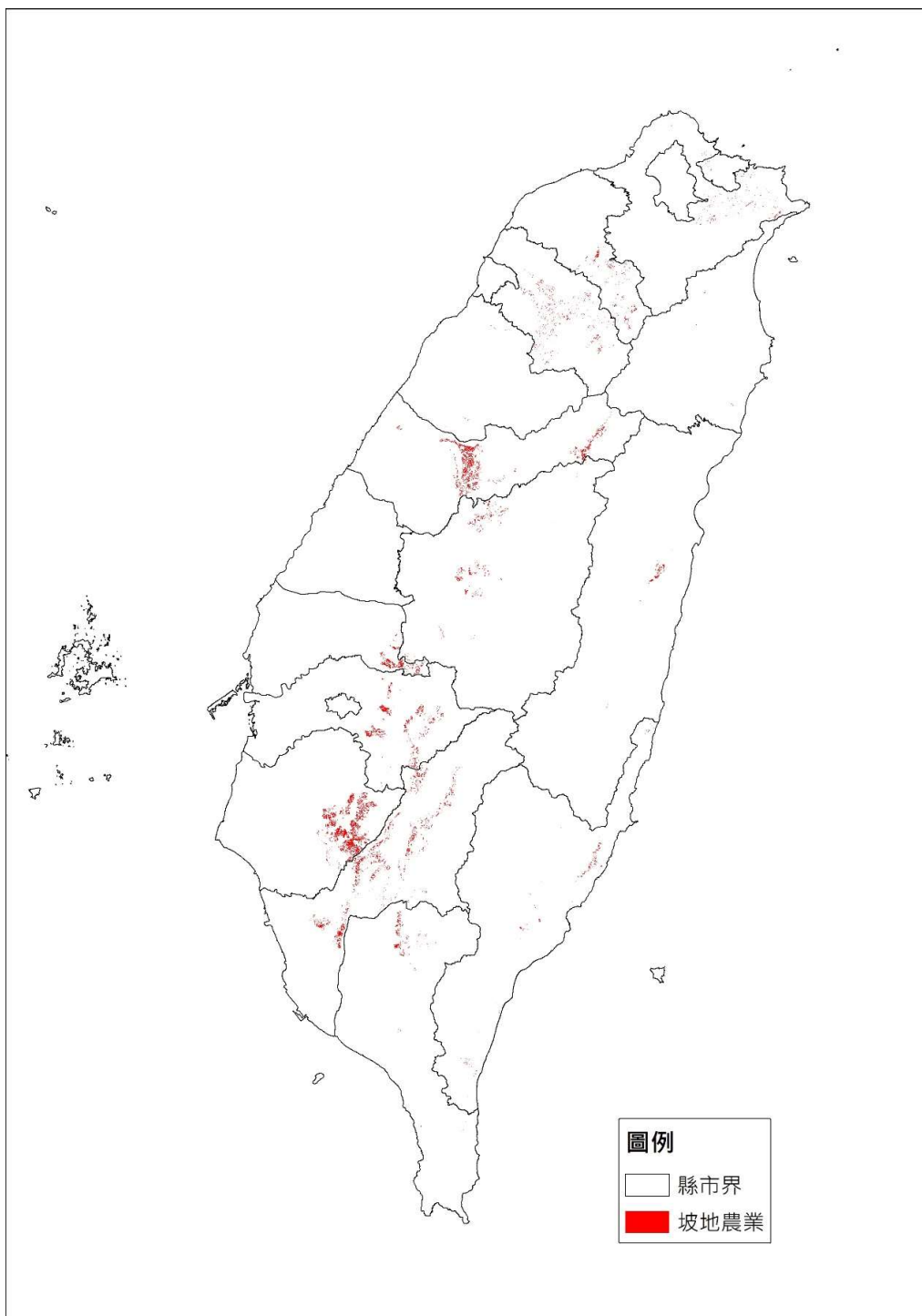


圖 3 全台坡地農業坵塊分布示意圖

表 3 全臺坡地農業坵塊分布分析

縣市名	坡地農業坵塊數	坡地農業面積(公頃)
新北市	2,338	678.65
桃園市	959	911.68
基隆市	215	58.43

新竹縣	1,955	1,531.72
苗栗縣	620	680.57
臺中市	1,590	5,372.56
彰化縣	40	24.49
南投縣	3,202	3,687.37
雲林縣	444	1,359.06
嘉義縣	1,194	3,586.71
臺南市	1,586	6,770.62
高雄市	2,711	5,196.29
屏東縣	514	866.05
宜蘭縣	234	206.32
花蓮縣	715	1,083.28
臺東縣	1,014	1,062.52
總計	19,331	33,076.33

八、該 19,331 處坵塊經套疊國 2 參考指標後，針對各項指標所重疊到之坵塊數及單一坵塊涉及各項國 2 指標之情形進行統計，其成果如下表 5、6。顯示農委會提供農 3 圖資，大多係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重疊。

表 4 涉及國二劃設參考指標之坡地農業坵塊數

項目	涉及該指標的坵塊數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0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22
林業試驗林	13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8,566
土石流潛勢溪流	1,173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33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3,786

表 5 單一坡地農業坵塊涉及之國二劃設參考指標數

項目	處數統計	指標說明
涉及 1 項指標	14,994	共 12,772.93 公頃，多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9,620 處，共 8,262.90 公頃)、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4,617 處，共 4,145.57 公頃)
涉及 2 項指標	4,121	共 16,418.48 公頃，多為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3,584 處，共 14,862.03 公頃)、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土石流潛勢溪流(300 處，共 501.76 公頃)
涉及 3 項指標	204	共 3,515.72 公頃，多為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119 處，共 2,358.45 公頃)，以及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73 處，共 1,021.22 公頃)
涉及 4 項指標	12	共 369.20 公頃，多為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11 處，共 368.93 公頃)
小計	19,331	33,076.33 公頃

九、再就農委會提供圖資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進行套疊分析後，情形如下：

(一)全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共 114 處，總面積共 923,213.75 公頃。

(二)農委會提供圖資中，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重疊範圍，涉及全臺 81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前述分布情形分析如下圖 5、表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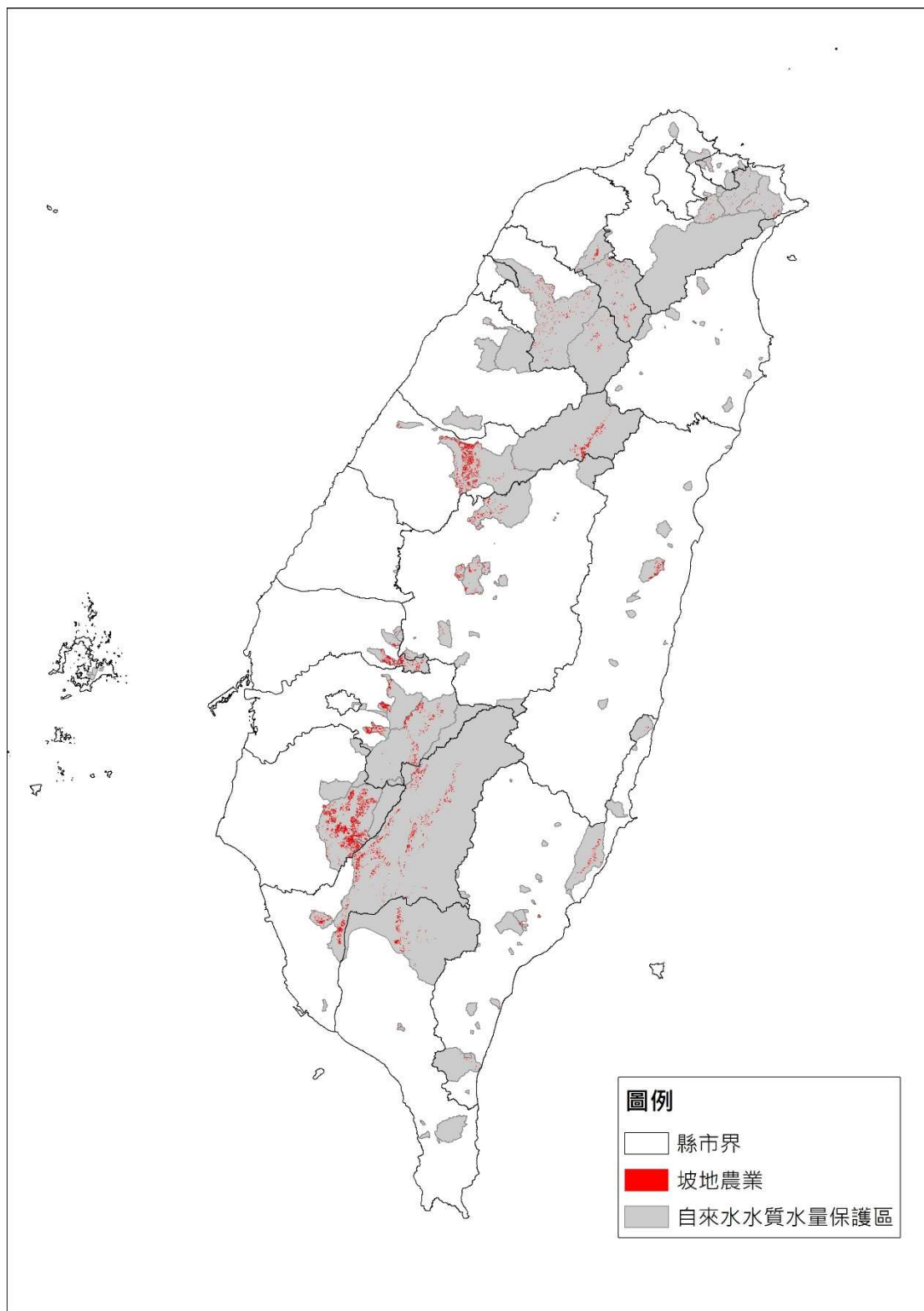


圖 4 全台坡地農業坵塊重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示意圖

表 6 坡地農業坵塊與各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重疊面積分析

所屬生活圈	保護區名稱	保護區面積 (公頃)	重疊面積 (公頃)	重疊 比例
台北圈	台北縣老梅溪上游	1,219.30	5.61	0.46%
	台北縣瑪鋤溪	2,673.05	23.30	0.87%
	台北縣景美溪上游	6,258.28	167.83	2.68%
	板新給水廠	8,506.70	275.74	3.24%
	台北縣雙溪	11,477.91	235.58	2.05%
基隆圈	康誥坑溪	313.25	6.64	2.12%
	鹿寮溪	675.91	13.81	2.04%
	保長坑溪	825.09	8.00	0.97%
	瑪陵坑溪	878.20	23.13	2.63%
	基隆河	14,889.63	124.16	0.83%
桃園中壢	石門水庫	75,956.23	955.08	1.26%
新竹圈	新竹縣頭前溪水系	56,013.33	1,201.61	2.15%
苗栗圈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	5,653.87	22.37	0.40%
	苗栗縣明德水庫	6,067.54	0.95	0.02%
	苗栗縣永和山水庫	15,471.45	25.69	0.17%
台中圈	臺中縣后里鄉	110.15	0.07	0.06%
	臺中縣外埔大甲第一水源	1,402.25	54.47	3.88%
	石岡壩	33,295.52	3,672.67	11.03%
	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	76,538.02	1,042.72	1.36%
彰化圈	彰化縣社頭營運所社頭	116.05	10.13	8.73%
南投圈	南投縣霧社第一、二、三	55.54	1.48	2.66%
	南投縣地利	100.45	1.16	1.15%
	南投縣大平頂	310.21	60.07	19.36%
	南投縣信義鄉	396.46	7.90	1.99%
	南投縣東光	956.10	13.45	1.41%
	南投縣魚池鄉	963.18	98.06	10.18%
	南投縣粗坑	1,352.33	253.16	18.72%
	南投縣鹿谷	3,120.45	53.17	1.70%
	南投縣水里	6,517.09	364.75	5.60%
	南投縣北港溪	19,124.11	570.93	2.99%
雲林圈	雲林縣永光、斗南第一水源	2,561.11	581.34	22.70%
	雲林縣梅林、埤仔頭	2,570.64	139.13	5.41%
--	湖山水庫	6,193.62	676.06	10.92%
嘉義圈	梅山第一水源	353.22	18.60	5.27%

所屬生活圈	保護區名稱	保護區面積 (公頃)	重疊面積 (公頃)	重疊 比例
	蘭潭、仁義潭	1,254.09	10.53	0.84%
	石弄、中埔、同仁	2,216.85	641.62	28.94%
	嘉義給水廠	12,100.01	635.51	5.25%
	曾文水庫	50,408.32	1,432.22	2.84%
新營圈	白河水庫	2,597.65	2.79	0.11%
台南圈	鏡面水庫	275.67	17.28	6.27%
	南化水庫	10,865.59	14.00	0.13%
	曾文溪	37,822.48	6,730.84	17.80%
高雄圈	阿公店水庫	2,996.56	433.63	14.47%
	高屏溪	291,093.71	5,470.64	1.88%
屏東圈	屏東縣石門	77.51	0.24	0.31%
	屏東縣楓林	131.41	7.38	5.62%
	屏東縣文樂	155.16	13.03	8.40%
	屏東縣餉潭	230.40	2.93	1.27%
	屏東縣竹坑	461.75	0.51	0.11%
	牡丹水庫	6,645.79	10.91	0.16%
宜蘭圈	宜蘭縣英士	20.88	0.15	0.72%
	宜蘭縣三星	242.84	5.80	2.39%
	宜蘭縣金洋	990.19	11.65	1.18%
	宜蘭縣員山	1,391.12	12.29	0.88%
	宜蘭縣大溪	1,452.99	1.30	0.09%
花蓮圈	花蓮縣豐濱	84.87	0.05	0.06%
	花蓮縣西林	143.97	1.36	0.94%
	花蓮縣南華	147.18	3.02	2.05%
	花蓮縣富源	479.34	0.43	0.09%
	花蓮縣北林	600.86	5.29	0.88%
	花蓮縣紅葉	797.48	13.96	1.75%
	花蓮縣荖溪	4,401.97	366.26	8.32%
台東圈	臺東縣卑南	68.68	35.31	51.41%
	臺東縣初鹿	102.41	6.59	6.43%
	臺東縣森永	112.73	1.13	1.00%
	臺東縣太平	122.93	38.24	31.11%
	臺東縣泰安	153.53	12.70	8.27%
	臺東縣利嘉	164.73	1.81	1.10%
	臺東縣海端	209.90	4.65	2.22%

所屬生活圈	保護區名稱	保護區面積 (公頃)	重疊面積 (公頃)	重疊 比例
	臺東縣臺板	224.57	0.75	0.33%
	臺東縣都蘭	301.12	1.76	0.58%
	臺東縣新化	336.65	16.28	4.84%
	臺東縣鹿野	341.61	0.68	0.20%
	臺東縣桃源	594.38	3.84	0.65%
	臺東縣金崙	656.05	12.13	1.85%
	臺東縣臺東泰安	1,333.80	11.90	0.89%
	臺東縣成功	2,486.55	0.29	0.01%
	臺東縣臺東	4,011.29	0.83	0.02%
	臺東縣水母丁溪	4,214.45	27.90	0.66%
	臺東縣大武	11,927.62	82.80	0.69%
	臺東縣東河	15,089.32	419.48	2.78%
總計		906,616.22	27,233.51	3.00%

十、為確認後續國保 2 及農 3 劃設方式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爰本次會議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農業發展對國保 2 下列地區有無影響，如未有影響者，後續得劃設為農 3：

(一)國土保安：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及農委會協助確認有無影響國土保安。又該二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是否劃設為農 3，請農委會再次協助確認。

(二)水源保護：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確認有無影響水質保護。

十一、如前述「國土保安、水源保護」相關環境敏感地區，均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農業發展對其各該地區無影響情況下，後續操作方式為：

(一)坡地農業丘塊整併：考量農委會提供坡地農業過於零星分布，為維持農糧作物生產群聚地區(按：群聚且發

展良好之果樹、茶園產區)，經本署 108 年 6 月 11 日與農委會討論後，採農委會意見，以農試所之山坡地農糧作物分布地區先進行鄰近坵塊整合(按：相距 100 公尺)，屬國保 2 範圍改劃設為農 3，並扣除零星坵塊土地(按：2 公頃)。

(二)調整後之農 3 範圍，屬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有關農藥、土壤沖刷等問題，該水源保護檢核回歸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

(三)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科冊」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之附註 1 為：「經農業、水土保持、地質、自來水等主管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及水源保護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

十二、其他配套事項：

經查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又同條第 8 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是以，未來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經劃設為農 3 後，其範圍內畜牧及相關使用行為應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議。

擬辦：

一、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水利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劃設方式及配套事

項表示意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結論修正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二、請農委會提供整併後具範圍完整性、一定規模，且符合上開方案所擬原則之坡地農業圖資。

子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空白地之處理建議

說明：

- 一、依農委會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於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單元，係先扣除道路與河川，導致有空白地產生，故該國土功能分區之各分類土地劃設時，必須針對空白地再進行一次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作業，因相關劃設方式未甚明確，爰有再予釐清之必要。
- 二、另本署前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成果說明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農業發展地區之空白地同時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時，是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又係由農業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認尚有疑義，亦請本署應儘速釐清。
- 三、農委會針對非屬山坡地範圍之空白地處理方式，提出建議如下：
 - (一) 若位處農業發展地區同一類別，則道路、河川依臨近類別屬性劃設，例如周邊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農 1)，則道路河川則歸屬農 1。
 - (二) 若是面臨農業發展地區二個類別以上者，則道路、河川，初步建議河川歸屬較高等級農地類別，而道路則歸屬較低的類別，例如，道路兩邊屬於農 1 與農 2，則道路應歸屬農 2；河川兩岸分屬農 1 與農 2，則河川應屬農 1)。
- 四、本署針對農委會所提建議進行模擬，因前開劃設條件僅針對道路與水利設施進行判斷，故仍有甚多空白地

未能劃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情形，且因已將道路與水利設施賦予其同類別屬性，故產生於農 1 範圍內有細長型之農 2(依道路線型劃設)或農 2 範圍內有細長型之農 1(依水利設施線型劃設)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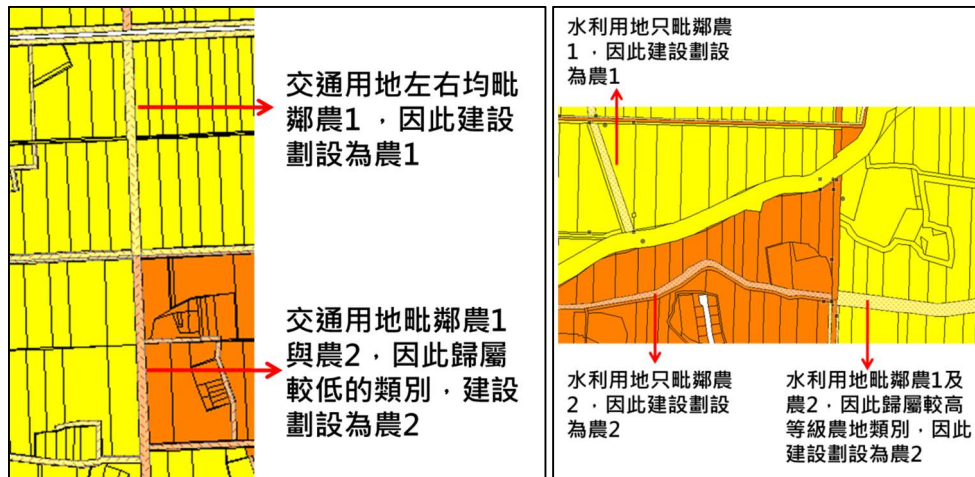


圖 5 農委會所提空白地處理原則

五、經本署 108 年 6 月 11 日與農委會討論後，針對空白地操作方式修正如下：

- (一)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空白地，如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者，優先補為該分類，其餘空白地則按毗鄰土地面積較大者劃設。其操作方式以該筆空白地周邊 1 公尺範圍內土地，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比例最大者進行劃設，且不得劃設為專法管制地區、城鄉發展性質及農村聚落等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包含國保 3、國保 4、農 4、農 5、城 1、城 2-1、城 2-2、城 2-3、城 3。
- (二) 又考量農業發展地區涉及農業資源條件判斷，故後續由農業主管機關修改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後，提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彙整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

擬辦：

- 一、請農委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劃設方式表示意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結論修正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二、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完成空白地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圖資。

子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邊界劃設疑義

說明：

- 一、依據農委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之劃設母體係以地籍資料為主，透過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後，劃設為操作單元進行後續分析，故圖資資料轉變為係以地形劃分，而非按地籍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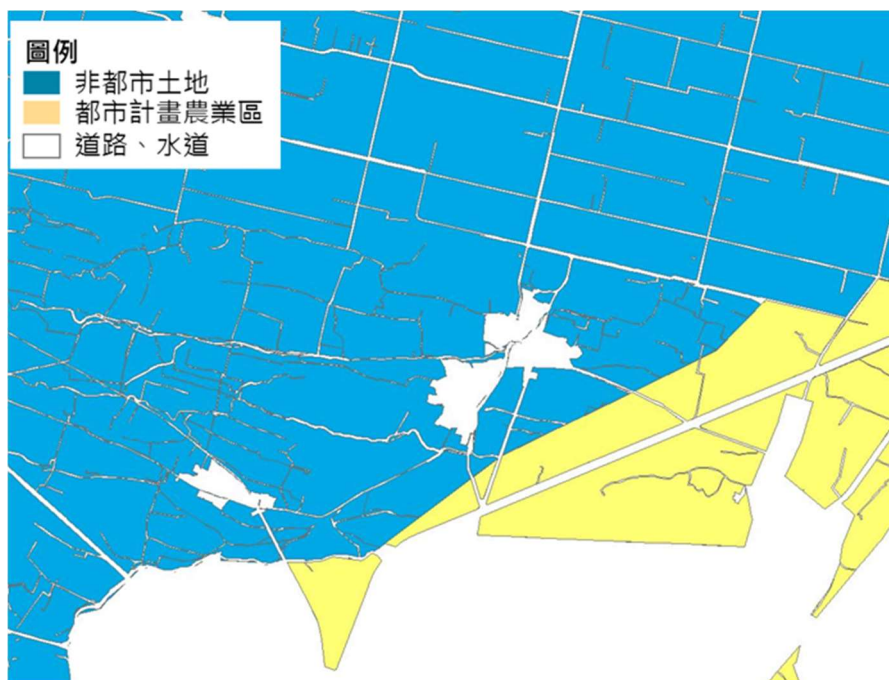


圖 6 農委會所提空白地處理原則

- 二、依農委會前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尚有疑義如下：

- (一)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之劃設，於操作單元屬性判斷完成後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底圖劃設時，是否需依地籍界線調整劃設範圍？如是，其操作之方式為何？
- (二) 若前開操作方式係依地形劃設，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將產生諸多部分●●區、部分○○區之情形，其狀況雖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時類似，

惟因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係參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公告之相關圖資，於判斷邊界與後續分割有其參據，而因農委會所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圖資非依法公告之圖資，後續邊界判斷及分割時應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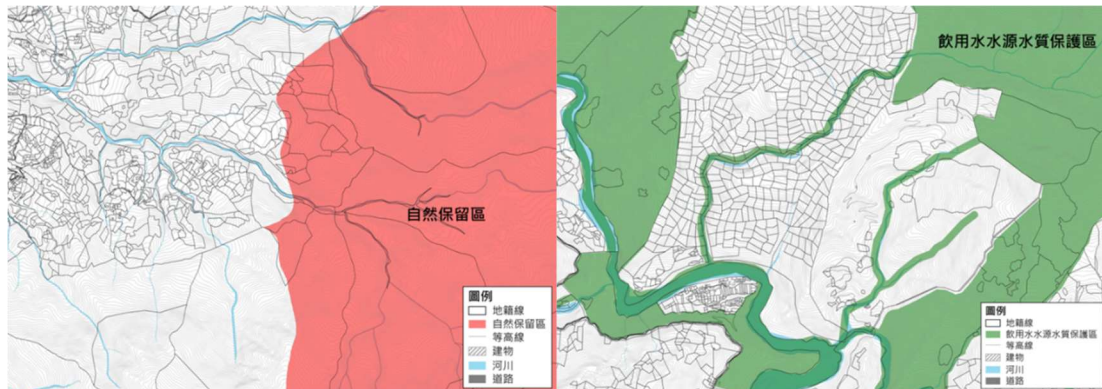


圖 7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示意圖

三、經本署 108 年 6 月 11 日與農委會討論後，農委會認農業發展地區邊界仍應依地形劃設，如致地籍產生部分農 1 部分農 2 情形，因該邊界涉及範圍較小且仍屬農業使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地區邊界係以地形劃設，如有邊界認定需求，由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協助釐清及確認。

擬辦：請農委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建議處理方式表示意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結論修正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子議題四：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

說明：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以下簡稱農4)之劃設條件如下：

- (一)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 (二)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三)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 (四)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二、農委會前以108年1月2日農企國字第1070013919號函檢送「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程序」提出農4劃設方式如下：

- (一) 與生產關係密不可分：

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環域500公尺範圍內，農1、5面積比例達50%之鄉村區；以及環域1000公尺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30%以上之鄉村區。

- (二) 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

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環域 1000 公尺內，國 1、2 面積比例達 30%以上之鄉村區。

三、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以下簡稱城 2-1)(鄉村區)之劃設條件如下：

表 7 城 2-1(鄉村區)劃設參考調整綜理表

劃設條件	數據訂定	模擬數據說明	資料來源
(1)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都市發展率達80% 一定距離：2公里	■都市發展率可由以下條件擇一表示 ① 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戶籍人口點位資料/計畫人口 ② 住宅區發展率 ③ 商業區發展率 ■鄉村區距都市發展率80%之都市計畫區2公里內(含2公里)即得劃設。	1.人口發展率：106年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2.住宅區、商業區發展率：107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加值應用分析成果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50% ■考量在地發展特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得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 1 - \frac{\text{農林漁牧戶家數}}{\text{該村里總戶數}}$ ■農林漁牧戶家數=農牧戶家數+林戶家數+獨資漁戶家數+非獨資漁戶家數	1.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民國104年) 2.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內人口調查(包含近5年人口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調查之從事工商業、農林漁牧業戶數)
(2)人口密度較高者	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 平均人口淨密度	平均人口淨密度 $= \frac{\sum \text{都市計畫現況人口}}{\sum \frac{\text{都市發展用地面積}}{\text{都市計畫個數}}}$	現況人口：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6年6月)
(3)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①鄉公所所在地。 ②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③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	各鄉鎮區公所；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1年、106年)

四、為利分析，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先以相鄰 8 公尺之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進行單元製作，並將被道路、水利設施分隔之單元視為一處，經合併統計後全台共有 4,976 處鄉村區，後依據前揭農 4 及城 2-1 劃設條件進行篩選，共有 43 處鄉村區單元未符合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多分布於中南部，其分布情形如下：

表 8 各縣市未符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單元統計表

縣市名	鄉村區單元處數	面積(公頃)	縣市名	鄉村區單元處數	面積(公頃)
彰化縣	5	21.96	臺南市	11	83.12
南投縣	3	17.40	高雄市	3	7.84
雲林縣	4	50.67	屏東縣	11	42.58
嘉義縣	6	21.53			
總計	鄉村區單元處數		面積(公頃)		
	43		245.11		

全台鄉村區單元面積規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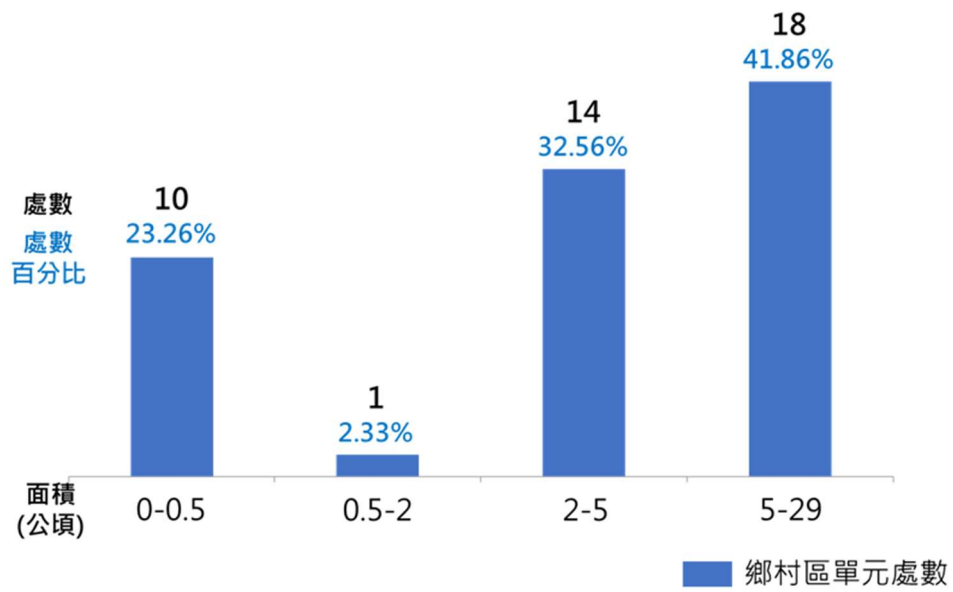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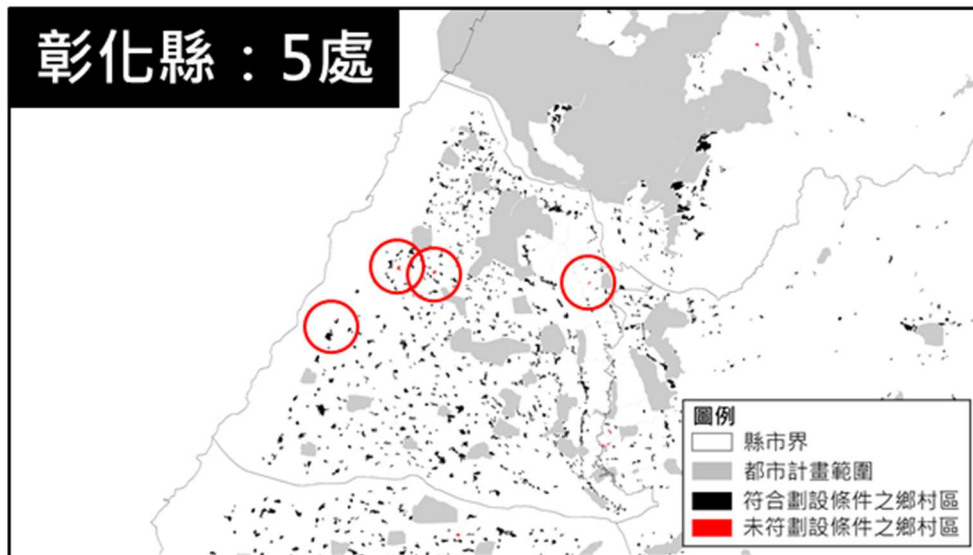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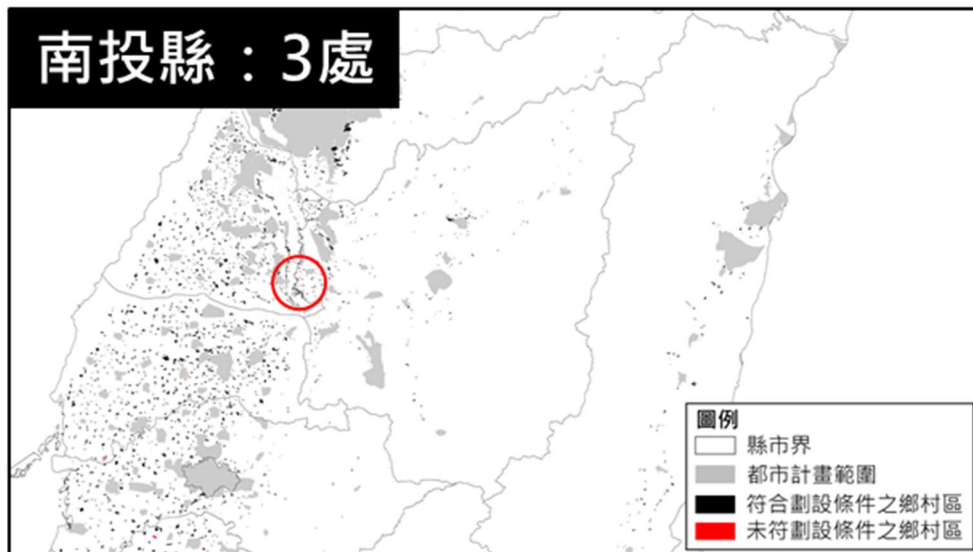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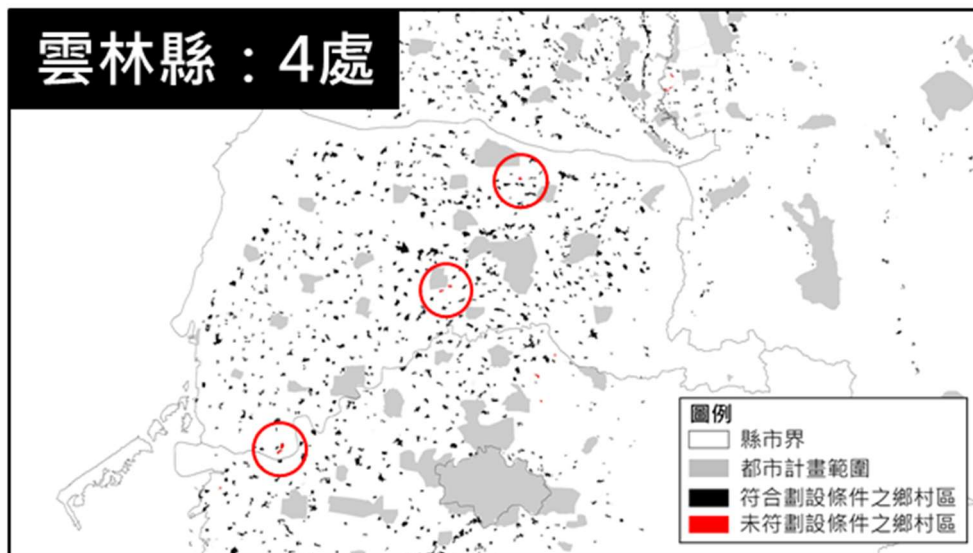
圖 8 全台未符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單元面積規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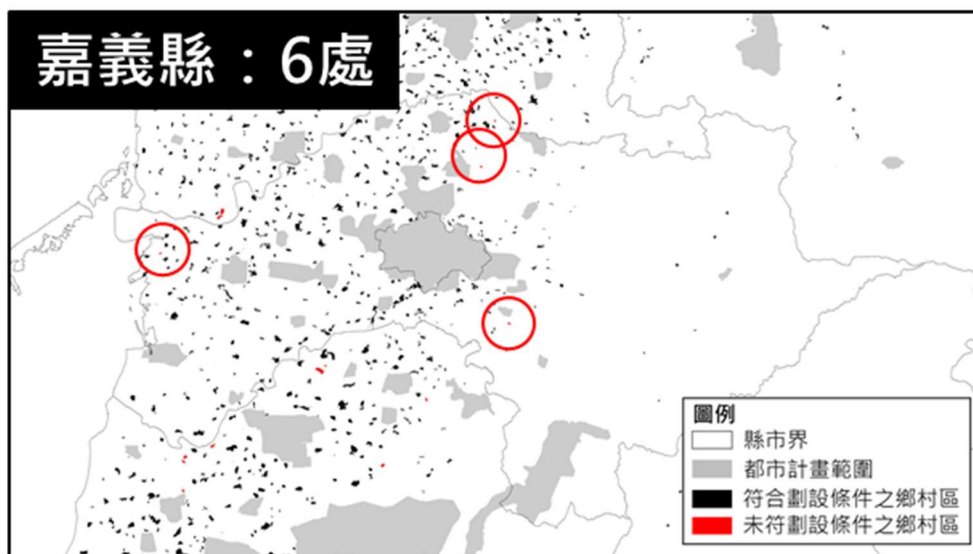
南投縣：3處



雲林縣：4處



嘉義縣：6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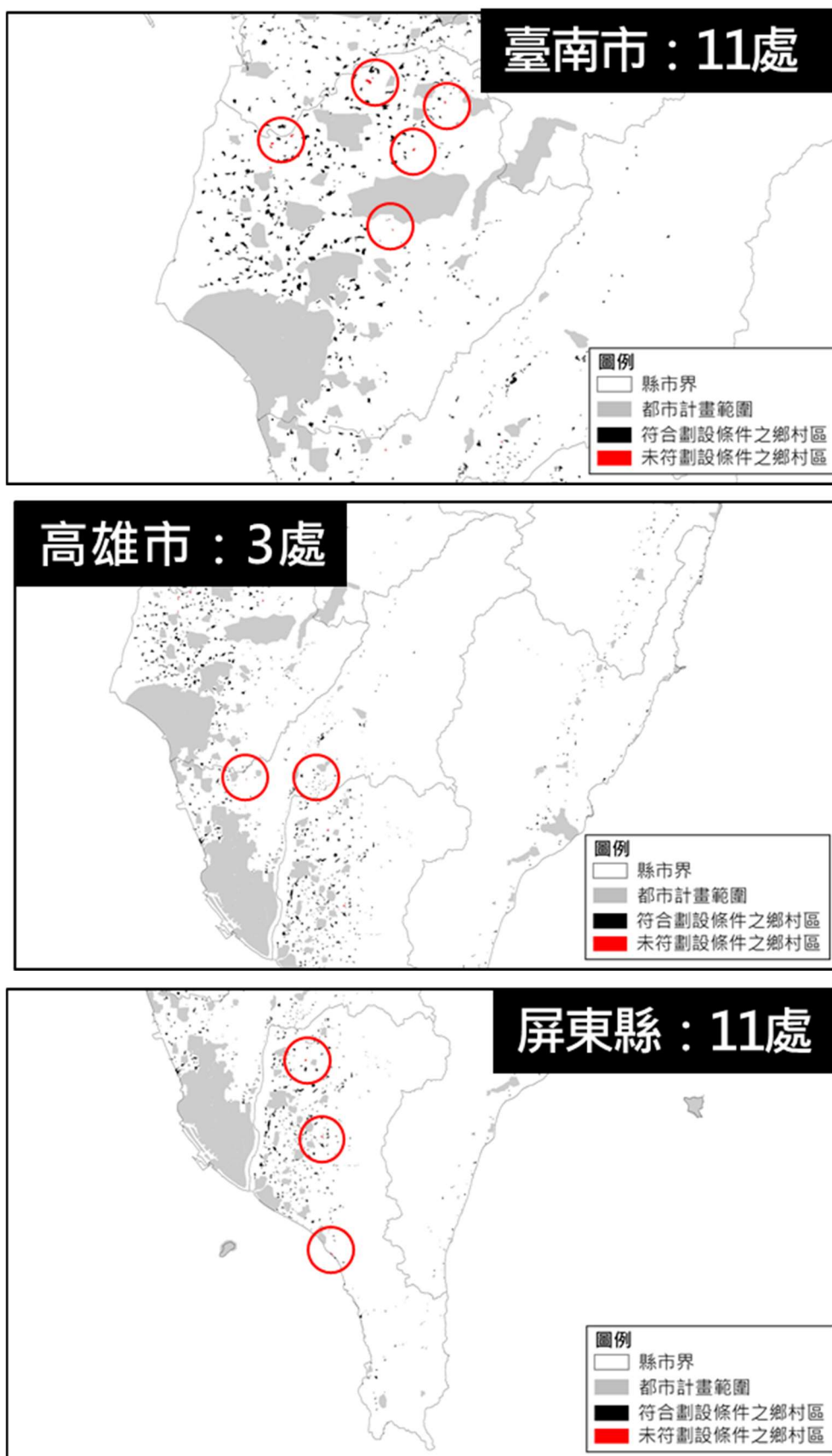


圖 9 各縣市未符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單元統計圖

五、針對個別鄉村區提出細部案例說明如下：

(一) 臺南市後壁區平安里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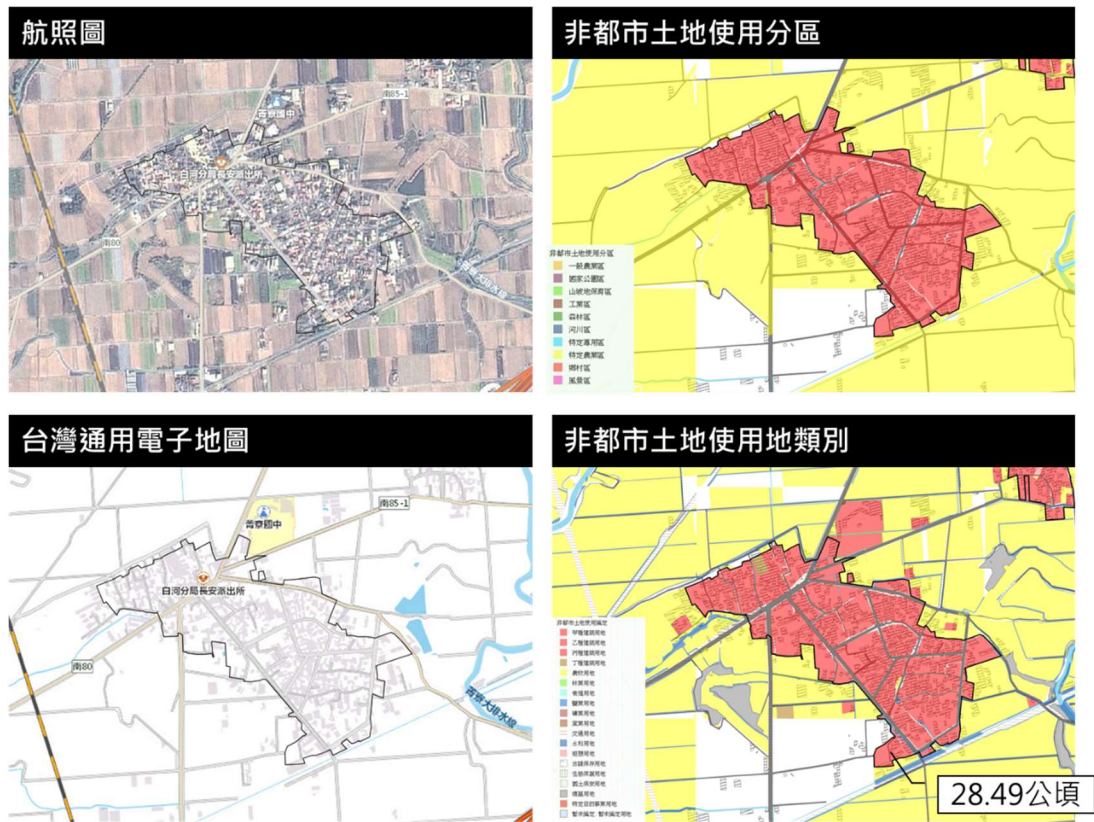


圖 10 臺南市後壁區平安里鄉村區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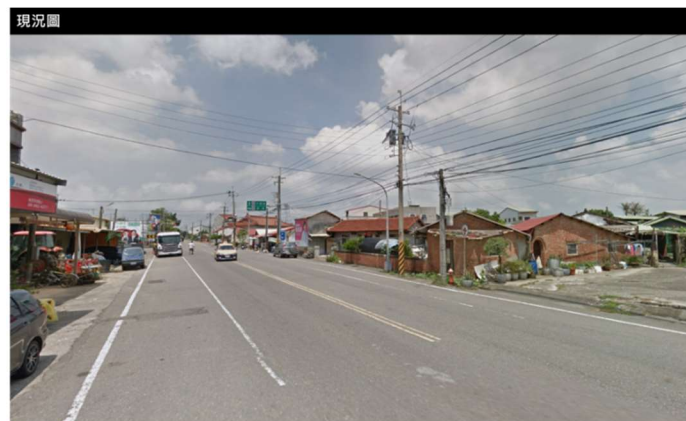


圖 11 臺南市後壁區平安里鄉村區現況照片

表 9 臺南市後壁區平安里鄉村區劃設條件檢核表

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條件檢核	檢核結果	
農四	與生產關係密不可分	環域500公尺範圍內，農1、5面積比例為22.44%，未達50%，且未鄰近農產業專區	不符劃設條件
	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	環域1000公尺內，國1、2面積比例為0%，未達30%	不符劃設條件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無涉及農再範圍	不符劃設條件
城二之一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鄰近後壁都市計畫，該計畫人口發展率約41%，未達80%	不符劃設條件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該里非農活動人口比例為43%，未達50%	不符劃設條件
	人口密度較高者	該鄉村區單元人口密度為44.47人/公頃，小於臺南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56.35人/公頃	不符劃設條件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非屬公所所在地且人口數為1267人，未達3000人	不符劃設條件

(二) 高雄市美濃區祿興里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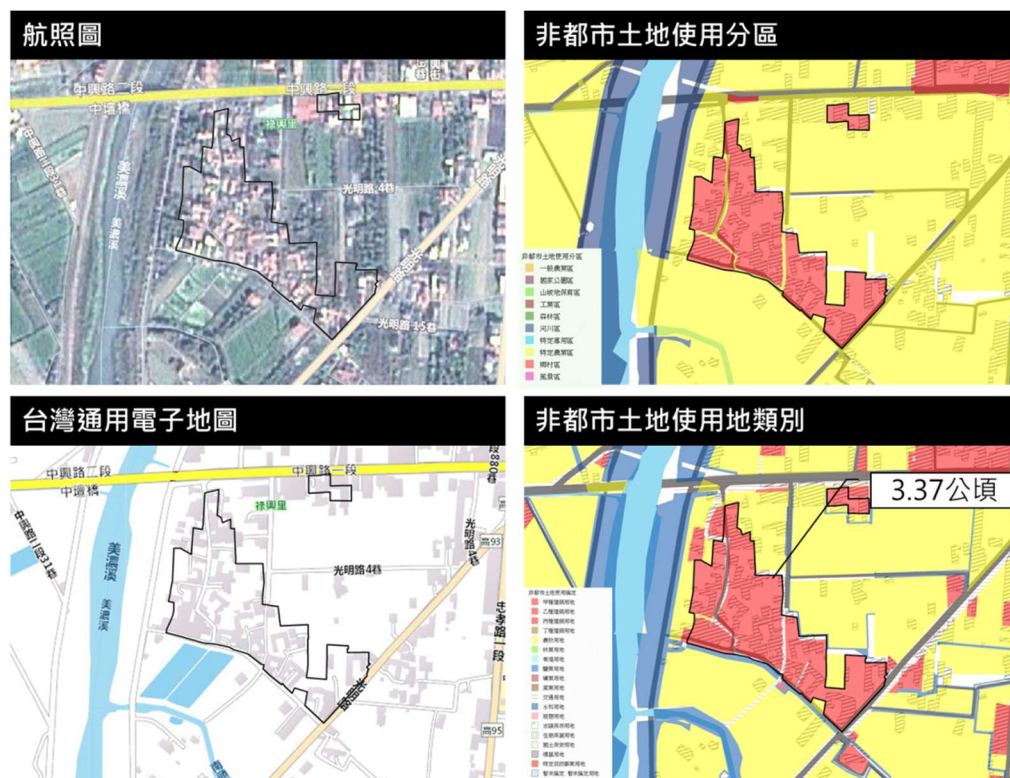


圖 12 高雄市美濃區祿興里鄉村區基本資料



圖 13 高雄市美濃區祿興里鄉村區現況照片

表 10 高雄市美濃區祿興里鄉村區劃設條件檢核表

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條件檢核	檢核結果
農四	與生產關係密不可分	環域500公尺範圍內，農1、5面積比例為25.95%，未達50%，且未鄰近農產業專區	不符劃設條件
	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	環域1000公尺內，國1、2面積比例為4.09%，未達30%	不符劃設條件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無涉及農再範圍	不符劃設條件
城二之一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鄰近美濃都市計畫，該計畫人口發展率約38%，未達80%	不符劃設條件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該里非農活動人口比例為48%，未達50%	不符劃設條件
	人口密度較高者	該鄉村區單元人口密度為62.05人/公頃，小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63.47人/公頃	不符劃設條件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非屬公所所在地且人口數為209人未達3000人	不符劃設條件

(三)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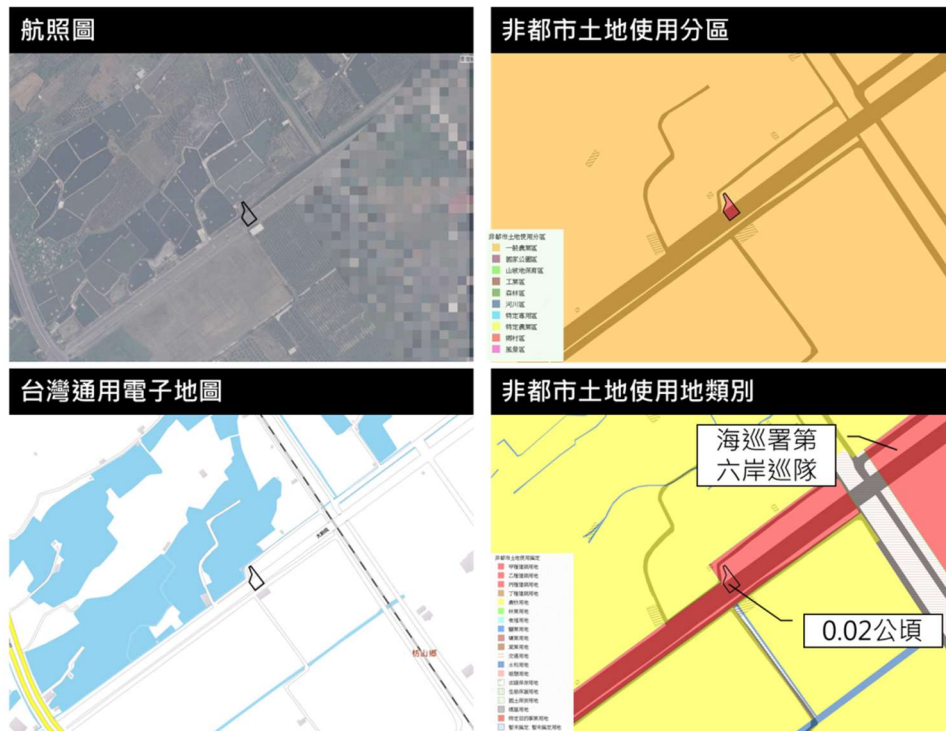


圖 14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鄉村區基本資料



圖 15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鄉村區現況照片

表 12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鄉村區劃設條件檢核表

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條件檢核	檢核結果
農四	與生產關係密不可分	環域500公尺範圍內，農1、5面積比例為0%，未達50%，且未鄰近農產業專區	不符劃設條件
	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	環域1000公尺內，國1、2面積比例為0%，未達30%	不符劃設條件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無涉及農再範圍	不符劃設條件
城二之一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鄰近枋寮都市計畫，距該都市計畫2.1公里	不符劃設條件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該里非農活動人口比例為48%，未達50%	不符劃設條件
	人口密度較高者	該鄉村區單元人口密度為0.00人/公頃，小於屏東縣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74.15人/公頃	不符劃設條件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非屬公所所在地且人口數為0人，未達3000人	不符劃設條件

六、考量未符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單元，雖未符農 4 劃設條件，但因其未鄰近具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又或人口密度較低，使其較不適宜劃設為城 2-1，且因其多位屬原區域計畫之一般農業區周邊，即未來之農 2 範圍內，故該等鄉村區劃設為農 4。

擬辦：請農委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劃設方式表示意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結論修正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子議題五：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處理建議

說明：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下簡稱農 5)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二、按農委會於 108 年 1 月 2 日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農 5 係針對非山坡地範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進行劃設。惟本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商會議及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過程中，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山坡地都市計畫農業區無法劃設為農 5，不利農地資源維護，且將影響農民權益，又因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多屬水源、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或鄉公所所在地鄉街計畫，考量整體人口與產業發展趨勢，多數可能於未來 20 年內未具城鄉發展需求。

三、例如苗栗縣政府提出該縣位於山坡地範圍之都市計畫，包含三灣都市計畫、造橋都市計畫、頭屋都市計畫、南庄都市計畫、大湖都市計畫等，面積計約 200 公頃，經評估未有都市發展需求，欲納入宜維護農地資源部分，惟後續卻無法劃設為農 5；經查全臺約 18,665 公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位於山坡地範圍，考量「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係農 5 劃設條件，且基於維護農地資源考量，該等農地應評估得劃設為農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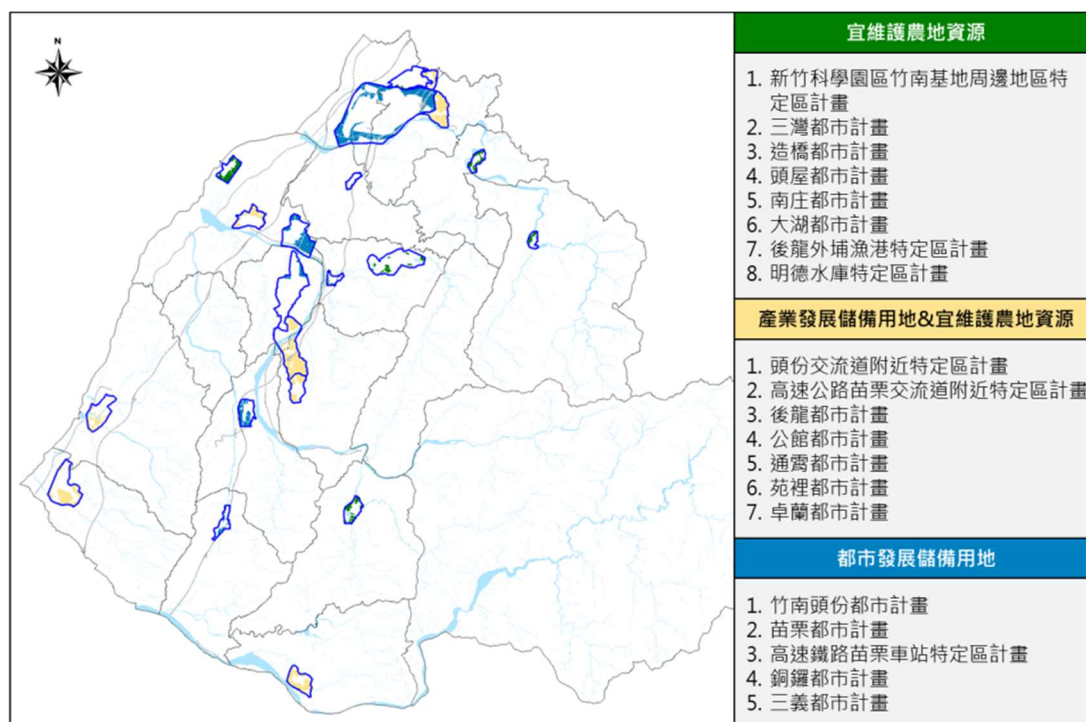


圖 16 苗栗縣轄內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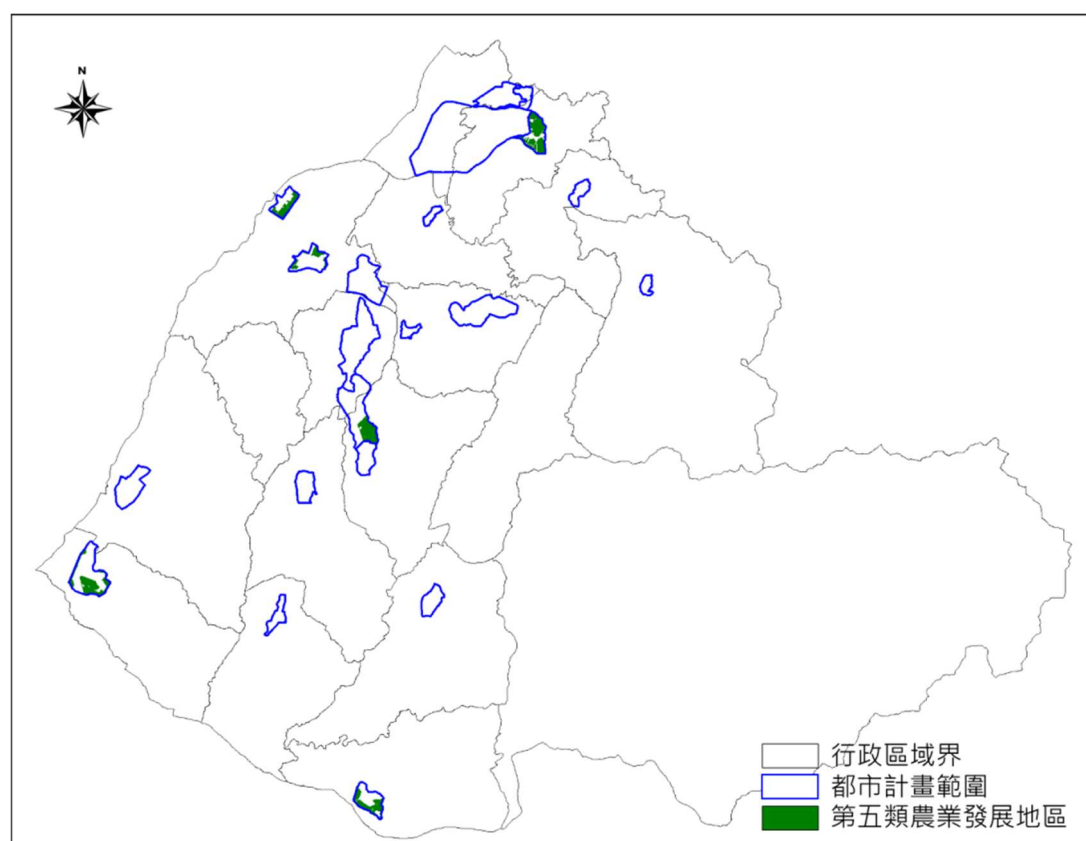


圖 17 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分布圖

四、綜上，建議農 5 應得包含山坡地都市計畫農業區，其劃設方式如下：

- (一) 於農委會之農業發展地區操作單元製作階段，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不予扣除山坡地範圍。
- (二) 針對山坡地範圍都市計畫操作單元，增加鄰近距離 25 公尺範圍內之最小面積規模達 10 公頃以上，且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之篩選條件。
- (三) 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仍依都市計畫管制，為避免增加釘樁測量分割作業，故不予切割都市計畫農業區，其範圍界線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線、道路境界線為優先。

擬辦：請農委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劃設方式表示意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結論修正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二：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原則

說明：

一、本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2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重要修正內容」時，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及關於未登記工廠群聚達 5 公頃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部分，尚未有明確之認定方式，爰請本署協助研議，以利後續作業。

二、參考相關法規規定：

(一) 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一、產業用地。二、社區用地。三、公共設施用地。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第 1 項)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60%。(第 2 項)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 10%。(第 3 項)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20%。(第 4 項)」未登記工廠未來土地如申請合法化時，須按上述規定辦理。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70%。…」。

(三) 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規定略以：「…二、特定地區之劃定，應符合下列原則：(三) 集聚密度：面積規模達五公頃以上者，劃定範圍內工廠使用之廠地面積占劃定範圍面積達 20%以上；…」。

三、案例分析(以高雄市岡山嘉華地區為例)：

- (一) 以高雄市政府於直轄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7 次研商會議中所提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範圍為案例進行研析。
- (二) 依據農委會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篩選範圍內之工廠使用土地，再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用以計算工廠建物面積。
- (三) 分析結果如表 1 所示，該府研提之預劃設為產業輔導專用區之範圍約為 114.65 公頃，而其中工廠建物面積約為 27.45 公頃，佔該產業輔導專用區約 24%，其區位分布如圖 1。

表 1 高雄市岡山嘉華地區未登工廠群聚分析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產業輔導專用區	約 114.65	100%
工廠建物	約 27.45	約 23.95%



圖 1 高雄市岡山嘉華地區未登工廠分布區位圖

四、建議：

- (一) 關於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以上，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授權訂定之產業園區最小規模，並考量整體規劃所需範圍，納入公共設施、必要緩衝空間、道路等，爰以面積 5 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規模；又界線劃設方式，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之通案性界線劃設原則，且應以未登記工廠建物相對集中之區域進行劃設。
- (二) 承上，以未登記工廠申請土地合法化所需空間而言，假設以產業園區最小規模 5 公頃為例，依上述規定須至少留設 20%公共設施用地及 30%法定空地，則園區範圍內工廠建物面積最高不超過 2.8 公頃(56%)，惟此便無空間配置彈性，且參考實務規劃及審議經驗，公共設施用地比率往往超過 20%，爰工廠建物面積佔框劃城 2-3 範圍的密度，建議參考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規定，以工廠建物面積佔城 2-3 範圍之密度以 20%為低限，按該比例推算，各該範圍內可規劃面積約 3.57 公頃。

擬辦：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劃設方式表示意見。
- 二、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結論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規劃作業。

議題三：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

說明：

一、本案緣自今年 1 月 22 日召開「國土計畫法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及案件資料清查作業」研商會議時，高雄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分別舉出興達電廠(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羅東運動公園(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約 36 公頃)，認為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可能劃歸農業發展地區似有不妥，爰請本署協助研議。

二、相關法規：

(一)「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9 點規定，現已為某種使用之土地，依下表及說明規定，按宗分別編定之。同須知第 8 點規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性質，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爰除河川區、海域區外，其餘使用分區均會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

使用分區編號 使用分區 使用編號 使用地類別 編定原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海域區
	非①	①	非①	①								
六、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	√	×

註：「√」為依使用現況編定。「△」為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為不許依使用現況編定，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二)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二）興建學校。（三）設置幼兒園。（四）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五）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六）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七）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八）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九）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十）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十二）興辦社會福利設施。（十三）土資場相關設施。（十四）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十五）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十六）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

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十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十八)電信相關設施。(十九)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二十)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二十一)宗教建築設施。(二十二)生物技術產業設施。(二十三)運動場館設施。(二十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二十五)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二十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二十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二十八)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三)綜上所述，資源型使用分區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型態相當繁雜，且目前仍可透過使用地變更程序辦理。

三、圖資分析方式：以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圖資為基礎進行套疊分析，暫先扣除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及開發許可範圍後，其餘使用分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下稱為資源型分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分析基礎。

四、資源型分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計有 27,364 處、合計面積約 18,804 公頃。

(一)利用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分析其使用情形如下表，若以人工設施(粗體字)來看，面積佔比前三名為政府機關(約 3,237 公頃)、學校(約 2,229 公頃)、公用設備(約 751 公頃)。

表 1 資源型分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現況彙整表

土地利用分類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利用分類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公共利用土地	公用設備	751.90	建築利用土地	其他建築用地	133.59
	社會福利設施	195.82		宗教	259.70
	政府機關	3237.19		倉儲	194.61
	學校	2229.56		純住宅	205.18
	環保設施	442.04		商業	281.63
	醫療保健	93.47		混合使用住宅	5.71
水利利用土地	水利構造物	14.70	森林利用土地	製造業	317.33
	水庫	16.32		殯葬設施	70.72
	水道沙洲灘地	32.79		竹林	269.32
	防汛道路	7.45		其他森林利用	8.34
	河道	59.47		針葉林	28.35
	海面	88.62		混淆林	2508.32
	堤防	21.46		闊葉林	2704.98
	湖泊	1.46		灌木林	27.02
	溝渠	71.08	農業利用土地	水田	135.94
	蓄水池	81.27		水產養殖	73.03
交通利用土地	一般道路	513.00		旱田	749.90
	一般鐵路及相	6.65		果園	579.05
	快速公路	6.19		畜牧	37.98
	省道	10.26		農業相關設施	117.36
	高速鐵路及相	3.25	遊憩利用土地	公園綠地廣場	357.35
	國道	8.52		文化設施	39.01
	捷運及相關設	0.01		休閒設施	165.28
	港口	68.25	礦鹽利用土地	土石及相關設	54.69
	道路相關設施	113.46		礦業及相關設	3.02
	機場	33.39		鹽業及相關設	14.81
其他利用	空置地	931.51	人工設施小計	9838.47	
	草生地	132.02	總計	18804.11	
	濕地	116.77			
	裸露地	159.87			
	營建剩餘土石	14.13			

(二) 其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情形：(初步模擬，僅供參考)

表 2 資源型分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954 (5%)
國土保育區第二類	1685 (9%)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	8341(4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7630(41%)

五、因地方政府所舉案例多為以往大型的公共建設，為利討論，暫以 10 公頃為規模門檻進行分析，達 10 公頃之資源型分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計有 255 處、合計面積約 9,326.31 公頃。

(一) 利用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分析其使用情形如下表，若以人工設施(粗體字)來看，面積佔比前三名為政府機關(約 2,198 公頃)、學校(約 499 公頃)、公園綠地廣場(約 243 公頃)。

表 3 聚集達 10 公頃之資源型分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現況彙整表

土地利用分類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利用分類	使用項目	面積 (公頃)
公共利用土地	公用設備	243.32	建築利用土地	其他建築用地	16.17
	社會福利設施	11.27		宗教	2.13
	政府機關	2198.72		倉儲	107.84
	學校	499.47		純住宅	37.75
	環保設施	71.71		商業	62.18
	醫療保健	5.75		混合使用住宅	0.94
水利利用土地	水利構造物	4.86	森林利用土地	製造業	37.92
	水庫	2.86		殯葬設施	39.56
	水道沙洲灘地	22.57		竹林	162.84
	防汛道路	2.21		其他森林利用	5.77
	河道	33.61		針葉林	17.84
	海面	56.74		混淆林	2169.95
	堤防	7.66		闊葉林	1840.23
	溝渠	33.16		灌木林	7.48
	蓄水池	43.58		水田	19.33
交通利用土地	一般道路	177.54	農業利用土地	水產養殖	41.56
	一般鐵路及相	0.36		旱田	176.28
	快速公路	5.53		果園	249.02
	省道	1.30		畜牧	3.68
	高速鐵路及相	0.01		農業相關設施	10.08
	國道	1.45	遊憩利用土地	公園綠地廣場	127.70
	港口	22.07		文化設施	1.91
	機場	10.01		休閒設施	55.65
	道路相關設施	27.85	礦鹽利用土地	土石及相關設	1.12
				鹽業及相關設	0.001
其他利用	空置地	324.89	人工設施小計	3794.931	
	草生地	80.39	總計	9326.31	
	濕地	114.12			
	裸露地	128.32			
	營建剩餘土石	0.03			

(二) 其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情形：(初步模擬，僅供參考)

表 4 聚集達 10 公頃之資源型分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724(8%)
國土保育區第二類	1085(1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	2397(2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198(55%)

(三) 與說明一類似的案例說明：



1、高雄內門田單營區(山保區)(政府機關)



2、屏東內埔屏科大(部分一般農部分山坡區)(學校)



3、台南山上中油豐德供油中心(山保區)(公用設備)



4、屏東枋寮垃圾場(特農區)(公用設備)

六、建議：

承說明一，在區域計畫法下資源型使用分區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型態相當繁雜，且目前仍可透過使用地變更程序辦理，似不宜全部納為功能分區分類處理範疇。另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其認定標準亦已訂有草案規定在案)，爰針對資源型分區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議如下：

(一)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者(如興達電廠)，建議按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辦理即可。

(二)屬公部門興辦但未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者，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者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至於一定規模部分，建議方案如下，提請討論：

1. 為免浮濫，建議以 10 公頃為門檻。
2. 參考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以 2 公頃為門檻。(1,302 處、13,869 公頃)

(三)其餘類型之資源型使用分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按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辦理。屬已開發利用者(或未開發利用者但已有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或依原計畫繼續開發利用。

擬辦：

一、擬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說明六建議辦理。

二、一定規模部分，擬依討論結論辦理。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吳兆揚

電話：(02)2312-6972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農企國字第1070013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有關貴署107年12月4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6次研商會議」紀錄一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7年12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71352154號函。

二、針對旨揭會議紀錄之「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農地總量推估方式及農政資源投入地區」部分，本會說明如下：

(一)「子議題一、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貴署為統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操作方式，爰本會依上開紀錄結論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作業程序如附件；另基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之劃設條件及準則，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作業具相互影響性，爰隨函檢送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準則修正建議，請卓參。

(二)「子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

1、依貴署107年8月9日營署城國字第1070828059號函送之「107年7月27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確認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估算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操作準則)研商會議紀錄」結論，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

附件-47





裝

訂

線

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爰貴署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面積，再次請本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採計方式及條件一節，建議仍先就本會前以107年7月10日農企字第1070012968號函(副本諒達)所列事項釐明，並俟各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加總確有不足之情形，再透過國土計畫法相關機制協調處理。

2、有關貴署請本會提供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圖資一節，本會前以106年12月28日農企字第1060251115號函送在案，故本會原則同意上開圖資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各該國土計畫之目的使用。

(三)「子議題三、農政資源投入地區」：旨揭會議紀錄之本議題結論「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意見，農政資源包含『產業輔導資源』及『農民本身權益』等2類．．．後者包含農保資格及災損救助等，因涉及相關法規及是否具有耕作事實等，故不限於農業發展地區」一節，與本會代表當日發言方向並非一致，為避免滋生誤解，請將上開結論更正為「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意見，農政資源包含『產業輔導資源』及『農民本身權益』等2類．．．後者包含農保資格及災損救助等，因涉及相關法規及是否具有耕作事實等，其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關聯程度須再研議規範」。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企劃處

電 2019/01/02 文章
交 12:21:11

附件-2

第2頁，共2頁

綜合計畫組



1080000944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程序

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總體作業程序

依據各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以下說明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流程。首先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總體流程進行說明，再依序說明各類型土地範圍之分類劃設作業流程。

由於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主要分為非山坡地範圍農業生產土地¹、山坡地範圍農牧生產土地與林產業土地²、養殖使用土地³、農村聚落⁴等五種類型，因此在完成界定操作單元⁵後，五種類型土地可初步對應至農業發展地區分類項目，再分別依照劃設條件進行劃設，其劃設流程如圖 1 所示：

- (一) 非山坡地範圍農業生產土地依各類劃設條件，依序劃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
- (二) 屬於山坡地範圍農牧生產土地對應至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
- (三) 屬於山坡地範圍林產業土地對應至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
- (四) 屬於養殖漁業生產區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原非都市土地範圍劃為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都市土地劃為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其他養殖用地應劃為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

¹ 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包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內之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及經台糖盤點供農業使用土地，並扣除山坡地範圍土地。

² 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生產土地與林產業土地指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公告山坡地範圍，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地、都市計畫區，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之土地，加上未查定土地但依區域計畫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之土地。

³ 養殖使用土地劃設範圍包含位於非都市土地與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養殖用地。

⁴ 農村聚落範圍指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全區土地。另考量鄉村區分布情形較為零散，將鄰近距離 100 公尺範圍內之鄉村區視為同一處鄉村區進行劃設。

⁵ 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圖之法定分區界線、山坡地範圍、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為基礎，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用版電子地圖的河川與交通路網(面資料)，界定出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之最小單元坵塊。

(五) 農村聚落因具有明確的劃設範圍，依劃設條件分別劃入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或第二之一類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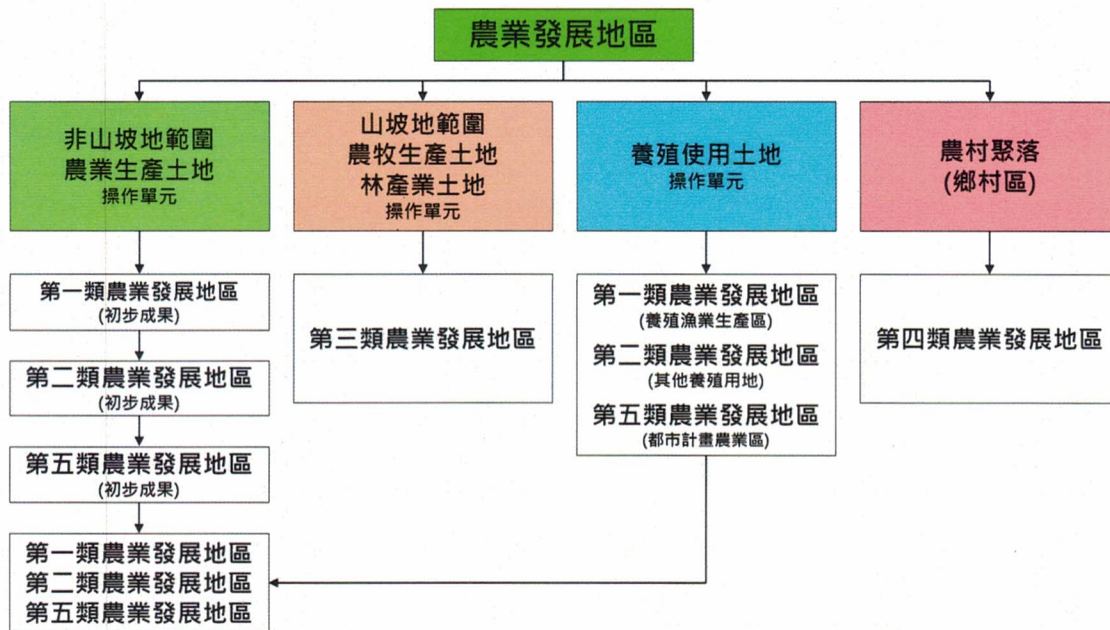


圖1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程序

二、非山坡地範圍農業生產土地劃設

(一) 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標準界定之建議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條件應包含「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 1~7」等準則；「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應包含「農地重劃地區、水利灌溉區」等準則。

(二) 第一、二、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程序

以非山坡地範圍農業生產土地操作單元為劃設基礎圖，依第一類、第二類、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進行劃設作業，劃設作業程序如下說明：

步驟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初步劃設成果之作業流程(參見圖 2)：

1.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進行疊圖分析，辨識操作單元與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重疊土地面積範圍是否達 50%以上(參見圖 3)。
2. 操作單元若符合第一類劃設條件，且重疊土地面積達 50%以上者，則進一步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之農業生產使用分類項目⁶，判斷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是否達 80%以上(參見圖 4)。
3. 操作單元若同時符合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占操作單元 50%)，且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再進一步計算鄰近距離 25 公尺範圍內的操作單元，其最小面積規模是否有達 25 公頃以上(參見圖 5)。
4. 依上述程序進行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並排除易受干擾地區土地，另將已完成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之農地坵塊，劃為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即能完成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初步劃設成果(參見圖 2)。

⁶「農業生產使用」定義：參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類表，選定「010101 稻作、010102 旱作、010103 果樹、010104 廢耕地、010200 水產養殖、02 林業使用土地、010301 畜禽舍、010302 牧場、010401 溫室」為農業生產使用之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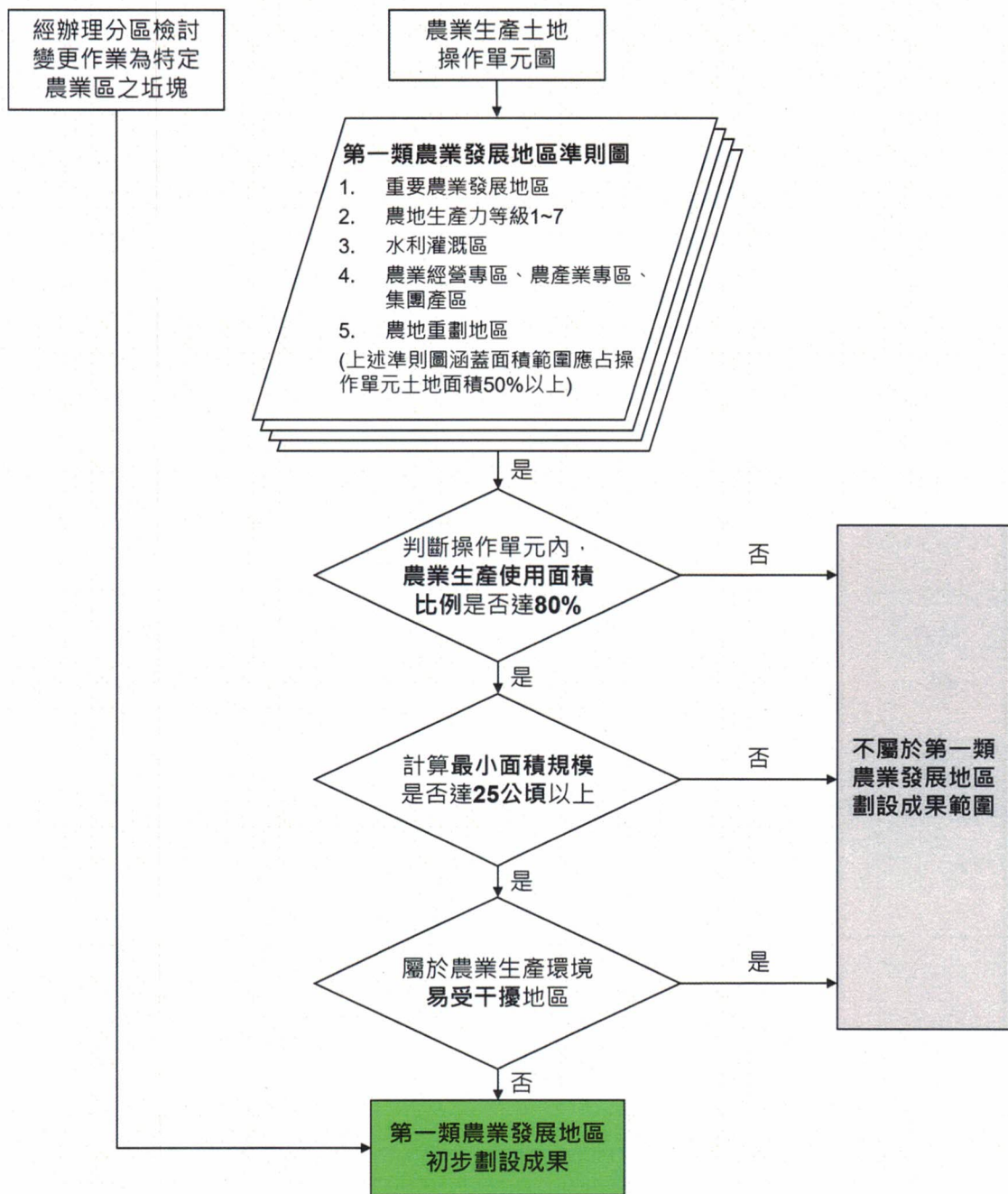


圖2 非山坡地範圍農業生產土地(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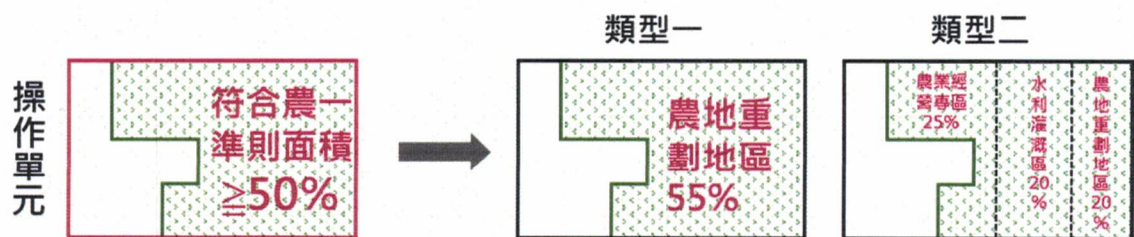


圖3 操作單元與第一類劃設條件範圍重疊 50%以上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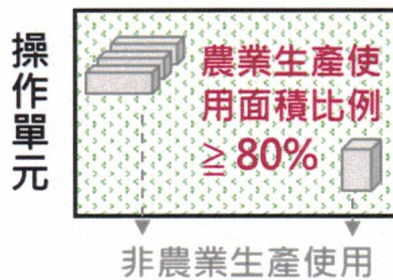


圖4 農業生產使用比例 80%以上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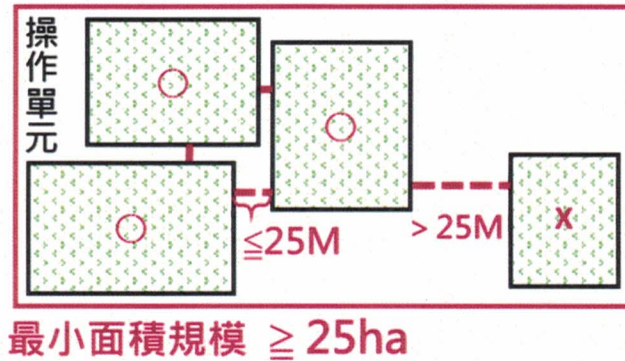


圖5 最小面積規模達 25 公頃以上示意圖

步驟二：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初步劃設成果之作業流程(參見圖 6)：

1. 非山坡地範圍農業生產土地操作單元應先扣除圖 2 中的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初步劃設成果範圍，篩選符合因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而易受干擾之地區，或者受土壤污染之周邊地區。
2. 優先處理操作單元與國道交流道(250 公尺)、高鐵特定區(100 公尺)、省道(50 公尺)、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100 公尺)、都市發展用地(100 公尺)之環域範圍進行疊圖分析，判斷各個劃設條件之環域範圍圖涵蓋操作單元面積是否超過 30%以上，若涵蓋範圍占操作單元土地面積達 30%以上，即判斷為易受干擾地區(圖 7)；其次，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內之農地，以及環域 100 公尺範圍內重疊之農地，亦屬易受干擾地區土地。
3. 依上述程序進行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非符合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且為易受干擾地區土地，即為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初步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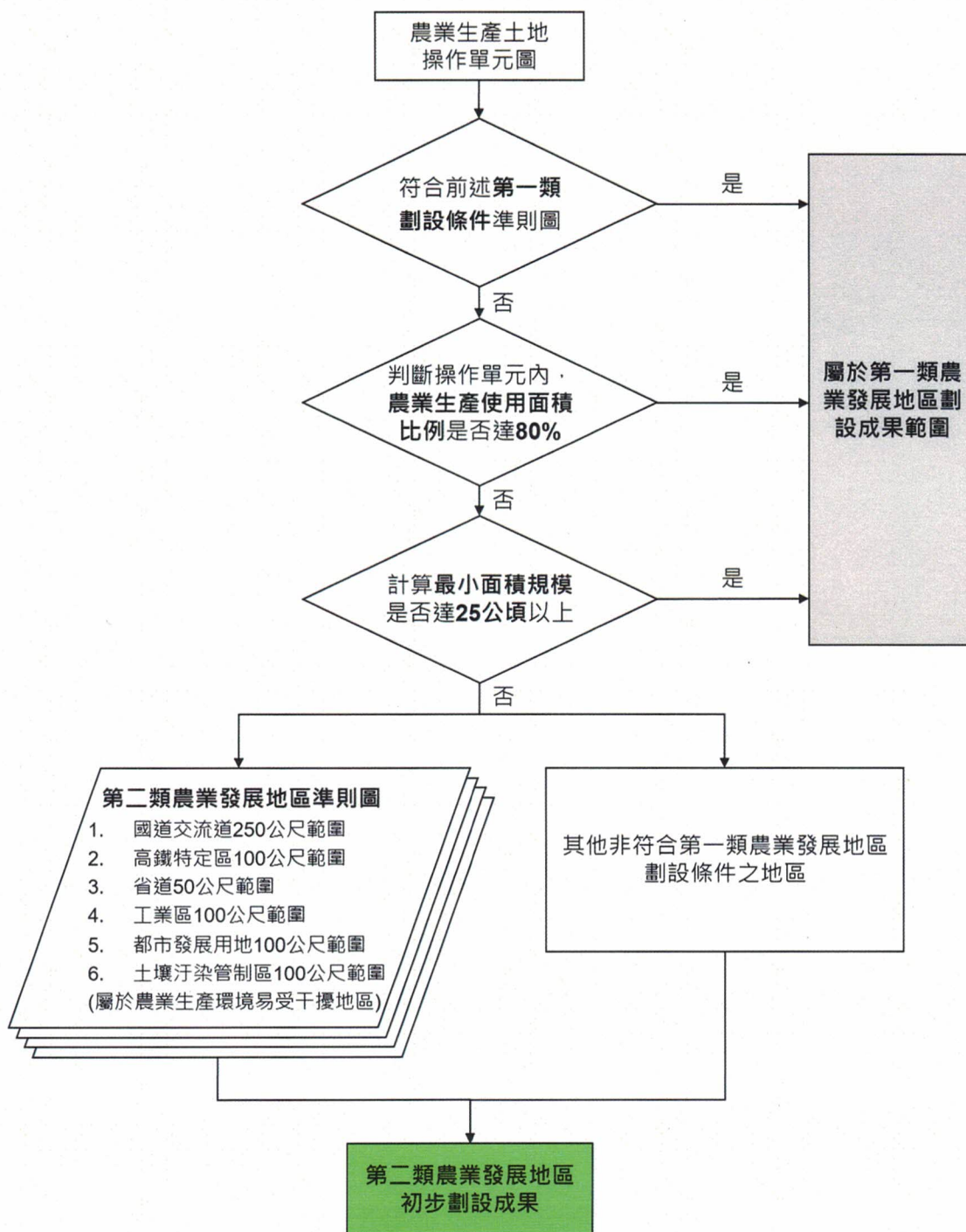


圖6 非山坡地範圍農業生產土地(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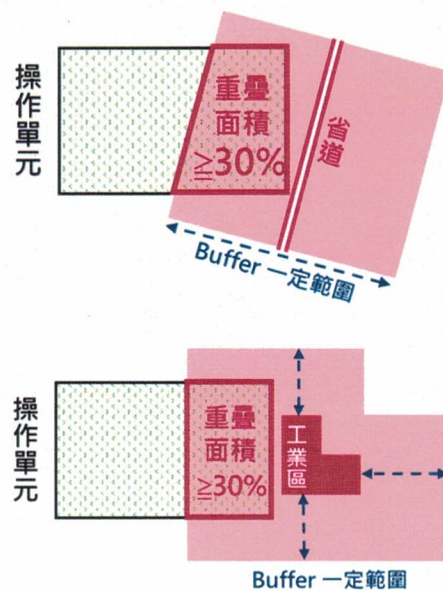


圖7 易受干擾農地環域範圍示意圖

步驟三：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初步劃設成果之作業流程

1. 挑選出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操作單元與都市計畫區範圍外環域(buffer) 1000 公尺之操作單元(非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
2. 操作單元若符合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操作單元(參見圖 3)，且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參見圖 4)，再進一步計算鄰近距離 25 公尺範圍內之最小面積規模是否有達 10 公頃以上(參見圖 8)。
3. 如符合上述條件與程序，並排除易受干擾地區土地，則劃為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初步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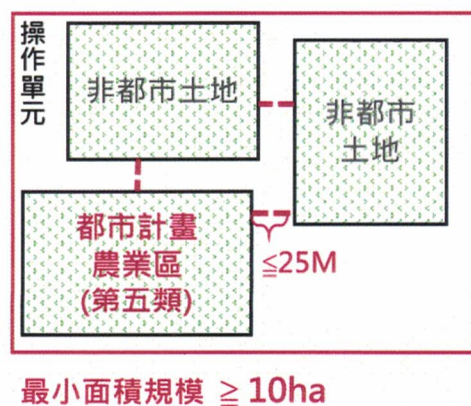


圖8 都市計畫農業區最小面積規模達 10 公頃以上示意圖

步驟四：綜整非山坡地範圍農業生產土地初步劃設成果之作業流程(參見圖 9)：

1. 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初步劃設成果應扣除劃入第二類之易受干擾農地與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即為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2. 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初步劃設成果應納入雖符合第一類劃設條件，但屬於易受干擾農地，並扣除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即為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3. 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初步劃設成果，應扣除劃入符合易受干擾農地之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即為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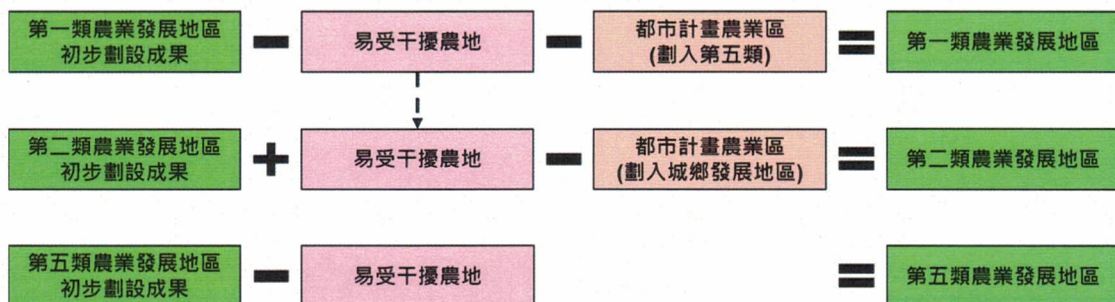


圖9 非山坡地範圍農業生產土地劃設作業流程圖

三、山坡地範圍農牧生產土地與林產業土地劃設

(一) 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程序

1. 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生產土地劃設程序

以公告山坡地範圍與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圖為基礎，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地、都市計畫區範圍，並完成操作單元之處理後，將下列土地劃為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之農牧生產土地(圖 10)：

- (1) 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
- (2) 未查定土地但已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

2. 山坡地範圍之林產業土地劃設程序

以公告山坡地範圍與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圖為基礎，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地、都市計畫區範圍，並完成操作單元之處理後，將下列土地劃為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之林產業土地(圖 10)：

- (1) 經查定為宜林地之土地；
- (2) 未查定但已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
- (3) 未查定但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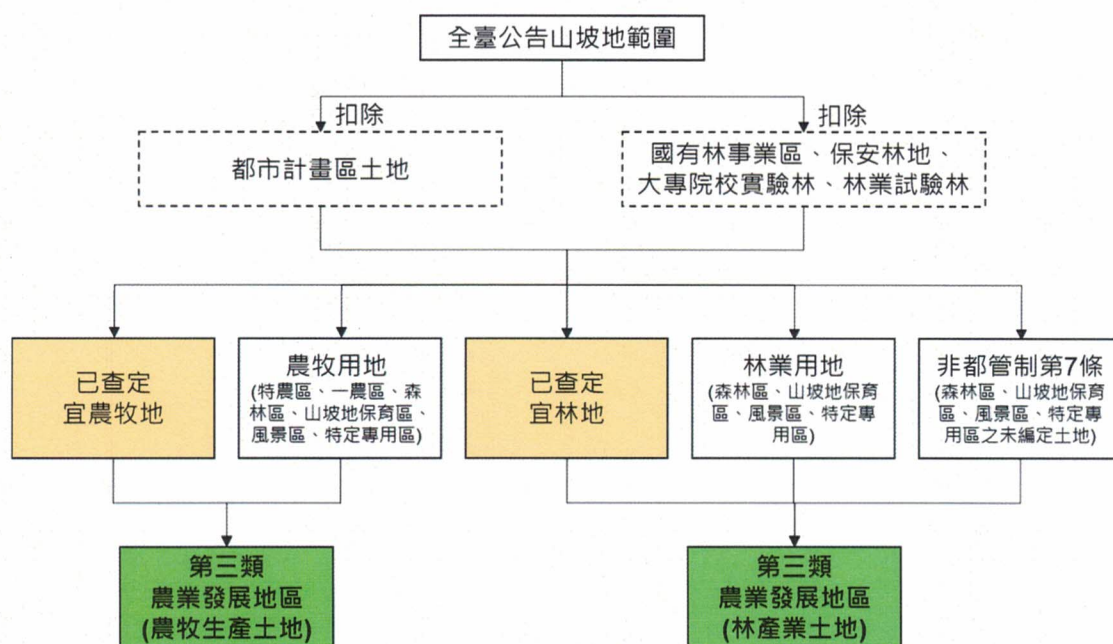


圖10 山坡地範圍土地(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流程圖

四、養殖使用土地劃設

(一) 養殖漁業生產區劃設作業程序

養殖漁業生產區土地若位於都市計畫非農業區，則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若位於非都市土地劃入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則劃入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 (圖 11)。

(二) 其他養殖用地劃設作業程序

原區域計畫編定為養殖用地，若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劃入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若位於鄉村區劃入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若位於山坡地範圍劃入第三類農業

發展地區；若位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則依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進行分類劃設；若位於河川區與工業區則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經上述劃設判斷剩餘之其他養殖用地主要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則皆劃為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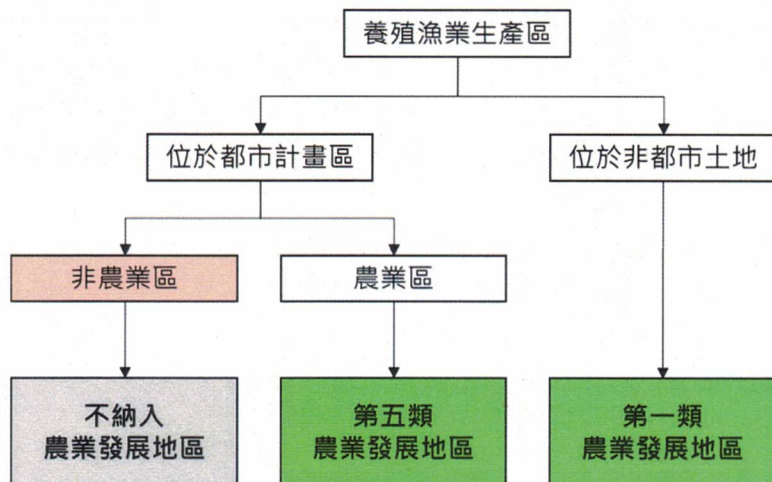


圖11 養殖漁業生產區(第一、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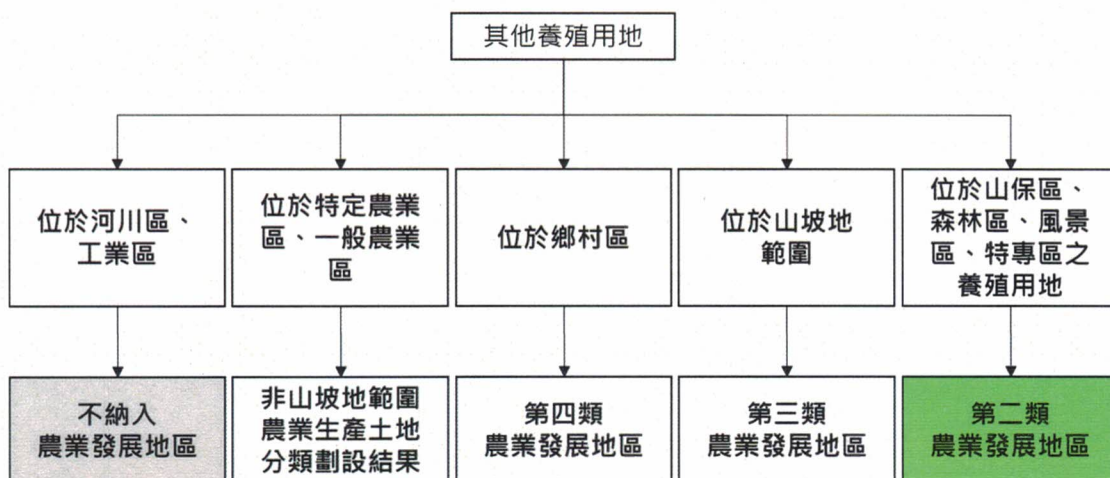


圖12 其他養殖用地(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流程圖

五、農村聚落劃設

(一) 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標準界定之建議

「與生產關係密不可分」條件應包含「鄰近第一、五類農業發展地區、農產業專區」等準則；「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應包含「鄰近第一、二類國土保育地區」等準則。

(二) 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程序

考量在「全國國土計畫」中，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留待直轄市、縣(市)政府較具彈性之撰寫方式，對於「人口集居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條件認定，提供本計畫劃設流程作為參考建議(圖 14)：

1. 周邊「生產條件」所占面積達一定比例

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周邊環域(buffer) 500 公尺內，且第一、五類農業發展地區面積比例達 50%以上之鄉村區；以及周邊環域(buffer) 1000 公尺內，且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30%以上之鄉村區(參見圖 13)。如符合上述條件與程序，則劃為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

2. 周邊「生態條件」所占面積達一定比例

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周邊環域(buffer) 1000 公尺內，且第一、二類國土保育地區面積比例達 30%以上之鄉村區(參見圖 13)。如符合上述條件與程序，則劃為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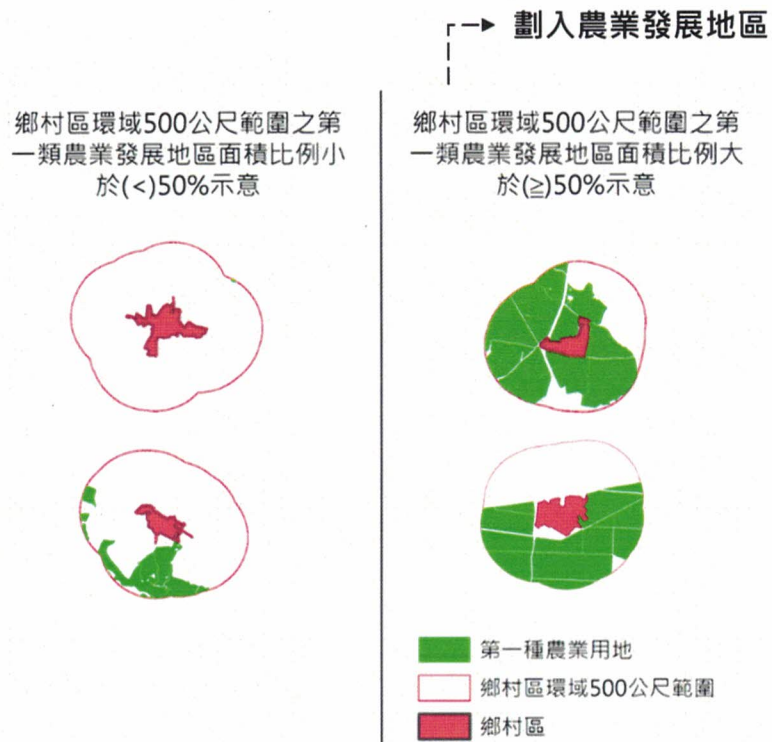


圖13 鄉村區周邊生產條件面積比例達 50%以上示意圖

3. 位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 (1) 位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即劃為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目前尚未取得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圖資，有待其範圍實際確定後，再予以劃設。
- (2)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符合前述周邊生產、生態條件所占面積達一定比例之農村。目前尚未取得原住民核定部落範圍圖資，有待其範圍實際確定後，再予以劃設。

4.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鄉村區，即劃為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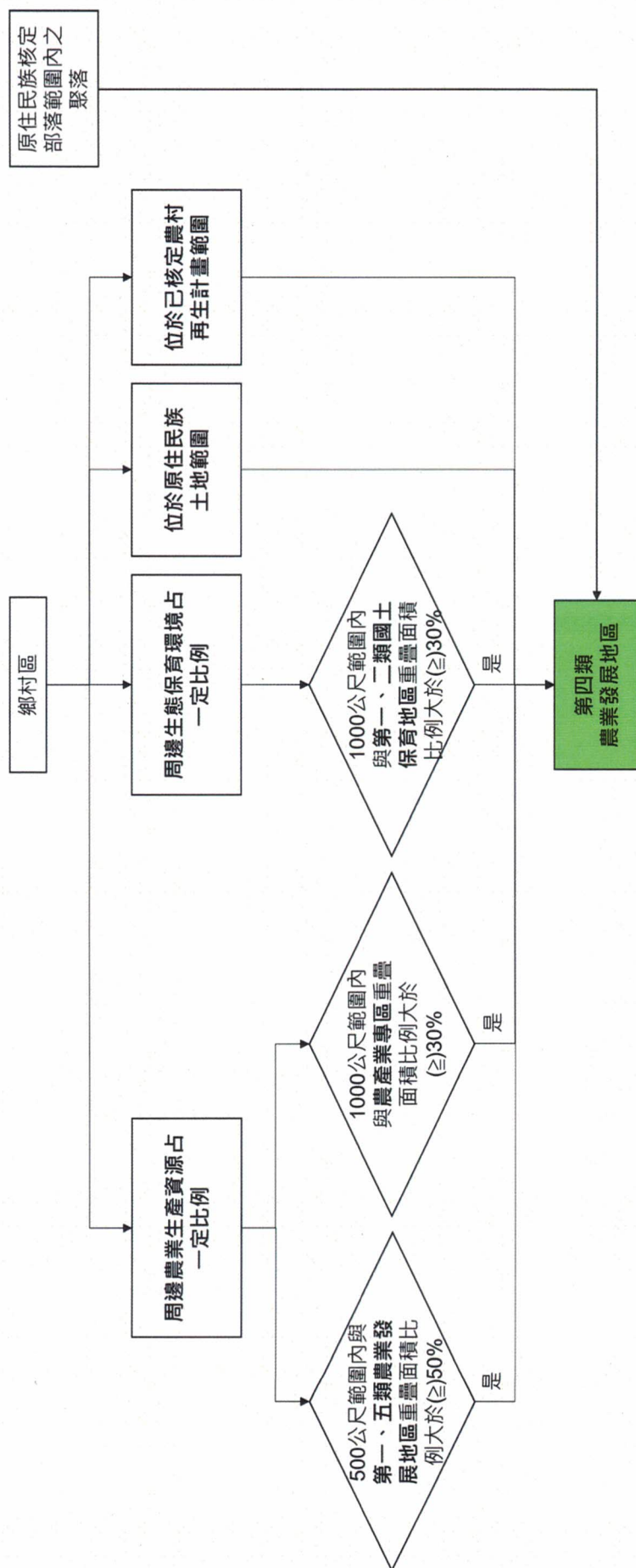


圖14 鄉村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流程圖

其他對於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建議

(一) 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條件認定之建議

對應至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建議新增「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係指完成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已自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且位於非山坡地範圍土地之農地坵塊。

(二) 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重疊處理之建議

具國土保育屬性的農業生產土地，未來可能因為劃設(或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影響到當地的農業發展策略及農政資源的投入。以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與水質水量保護區重疊的地區為例，若屬於重要的(群聚的)農產業地區，建議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且配合農業相關單位投入農政資源，並且改善當地農業生產行為，使其轉變為友善水質水量保護的生產模式；若是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則導致農業難有進一步發展，長遠而言須考量農業生產撤出此類地區的問題，上述差異勢必影響農政資源投入的長遠性。

由於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與水質水量保護區(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重疊土地面積廣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將影響多種重要坡地農產業發展(例如茶產業、果樹產業等等)，建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考量農產業群聚經營地區及重要農作物覆蓋情形，因地制宜進行競合之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準則修正建議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條件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參考指標(營建署 107.05.16 版)為基礎提供修正建議	
		數據訂定	備註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①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 都市發展率 80% • 位於都市計畫區週邊一定距離(2 公里)，且所在村里之非農業土地使用面積比例高於全直轄市、縣(市)之非農業土地使用面積比例	• 都市發展率參考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 • 非農業土地使用面積以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資進行分析
	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 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達 50%人口密度高於全直轄市、縣(市)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 人口密度達 200 人/公頃	• 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參考都市計畫法 11 條 • 人口密度參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條，計算鄉村區之居住密度
	③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 鄉公所所在地 • 人口集居 5 年前已達 3000，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 1/3 以上之地區 • 人口集居達 3000，而其中工商業人口佔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之條文規定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1)、(2)、(3)	--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條件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參考指標(營建署107.05.16 版)為基礎提供修正建議	
		數據訂定	備註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綜合組 *108年4月1日*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上午交換）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209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主旨：貴署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擬蒐集山坡地供農糧使用範圍圖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3月6日營署綜字第1081038294號函。
- 二、為配合貴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以及協助釐清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範圍競合疑義，本會依據貴署108年2月12日至本會協調上開疑義之處理共識，即以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範圍與本會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重疊且屬農牧用地地區（8.4萬公頃）為基礎，並就現況作為坡地農業使用範圍，優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之處理原則，爰本會依據上開區位篩選原則，提供現況從事坡地農業分布地區圖資（面積約3萬公頃）供參，詳如附件。
另，貴署來函所提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及集團產區等範圍，因本會業於107年9月13日農企字第1070236516號函提供貴署城鄉發展分署在案，爰本次提供資料未再包含上開範圍。
- 三、另，因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本會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係以地籍為土地使用資料彙整之基礎，惟農糧作物生產與自然環境條件、土壤地力等息息相關，更因作物

108. 4. 02

附件-19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22951

生產特性不同，在耕作制度及分布呈現不同的差異，該區域如有產業聚集現象，顯然符合適地適種特性及坡地農業特質，不因部分坵塊未種植或未有毗連、地界崎嶇等鏤空情形，致否定其產業群聚特性，併予敘明。

四、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範圍劃設應具完整性及現地特性，故建議前項提供之資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時，範圍劃設應注意下列事項，並納入貴署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俾茲明確及妥適：

- (一)維持產業聚集區域的完整性。
- (二)生產坵塊分布之區位具有集中性。
- (三)依據坡地地形及明顯地界劃設之範圍，應明確及完整，不宜有破碎、零星或鏤空情形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國立臺北大學、國土資源保育學會、本會企劃處

主任委員 傅吉仲